

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榆政发改发〔2019〕153 号

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榆林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三年行动计划(2019 – 2021 年)》的通知

各县市区、高新区管委会、榆神工业区管委会,市社会信用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榆林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9 – 2021 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职责,统筹工作,制定措施,认真贯彻执行。

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 4 月 26 日

榆林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三年行动计划

(2019—2021 年)

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榆林市社会信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 年 4 月

目 录

一、榆林市社会信用发展现状.....	1
（一）社会信用发展现状.....	1
（二）体制机制状况.....	3
二、指导思想.....	4
三、基本原则.....	4
四、主要目标.....	5
（一）查漏补缺阶段.....	5
（二）全面推进阶段.....	6
（三）巩固提升阶段.....	6
五、强化重点领域诚信建设.....	10
（一）加快推进政务诚信建设.....	10
1、发挥政府诚信建设示范作用.....	10
2、坚持依法行政.....	11
3、加快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建设.....	12
4、加强公务员信用管理和诚信教育。.....	13
（二）深入推进商务诚信建设.....	16
1、生产领域信用建设.....	16
2、流通领域信用建设.....	17
3、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信用建设.....	17
4、金融领域信用建设.....	18
5、税务领域信用体系建设.....	18
6、价格领域信用体系建设.....	18
7、工程建设领域信用建设.....	19
8、政府采购和招投标领域信用建设.....	19
9、交通运输领域信用建设.....	20
10、电子商务领域信用建设.....	20
11、统计领域信用建设.....	21
12、会展、广告领域信用建设.....	21
13、中介服务领域信用建设.....	22
14、旅游领域信用建设.....	22
（三）全面推进社会诚信建设.....	27
1、医疗卫生和健康保障领域信用建设.....	28
2、社会保障领域信用建设.....	28
3、劳动用工领域信用建设.....	29
4、环境保护领域信用建设.....	29
5、知识产权领域信用建设.....	30
6、教育、科研领域信用体系建设.....	30
7、文化、体育领域信用建设.....	31

8、社会组织信用建设.....	31
(四) 大力推进司法公信建设.....	34
1、法院公信建设.....	34
2、检察公信建设.....	35
3、公共安全公信建设.....	35
4、司法行政系统公信建设.....	36
5、司法执法和从业人员信用建设.....	36
六、主要任务.....	38
(一) 建立健全信用法规制度和标准体系.....	38
1、加强信用制度建设.....	38
2、完善信用标准体系.....	39
(二) 深化社会信用基础建设.....	40
1、推进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设.....	40
2、推进信用信息的交换与共享.....	42
3、加强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应用.....	43
(三) 构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44
1. 建立健全守信激励机制.....	44
2. 建立健全失信惩戒机制.....	45
3. 建立健全联合奖惩协同机制.....	45
4. 建立健全信用异议处理和修复机制.....	46
5. 健全完善信用“红黑名单”制度.....	46
(四) 推进诚信教育和宣传.....	47
1、加大诚信文化宣传力度.....	47
2、深入开展诚信创建活动.....	47
3、加强信用教育和人才培养.....	48
(五) 加强信用服务市场培育和监管.....	48
1、丰富信用产品应用场景.....	48
2、支持信用信息产品开发和创新.....	49
3、加大信用服务行业监管力度.....	49
4、加强信用专业人才培养和引进.....	49
5、与信用信息结合，推动信用应用工作，为惠民便企服务提供支撑.....	49
(六) 加快营商环境建设.....	50
1、推行“信易批”工作.....	50
2、推动各市级政务服务大厅全面接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网站.....	50
七、保障措施.....	50
(一) 完善组织体系，统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50
(二) 注重任务分解，突出重点落实.....	51
(三) 加大资金投入，强化系统支撑.....	51
(四) 强化安全保密意识，加强安全保障.....	51
(五) 加强督查考核，实施激励问责.....	51
(六) 扩大成果推广，提升信用建设水平.....	52

榆林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2019—2021 年)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陕西省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深化榆林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快建立体系完备、运转有序、奖惩有度的社会信用体系，完善和创新社会治理体系，构建和谐、诚信榆林，依据十九大精神以及《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2014—2020 年）》（国发〔2014〕21 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陕西省“十三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陕政发〔2017〕10 号）《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条例》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规划期为 2019—2021 年。

一、榆林市社会信用发展现状

（一）社会信用发展现状

社会信用体系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社会治理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以法律、法规、标准和契约为依据，以健全覆盖社会成员的信用记录和信用基础设施网络为基础，以信用信息合规应用和信用服务体系为支撑，以树立诚信文化理念、弘扬诚信传统美德为内在要求，以守信激励和失信约束为奖惩机制，目的是提高全社会的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

近年来，榆林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讲话精神和中省社会信用工作决策部署，把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作为深化改革、转变职能、创新管理的重要抓手。2018 年，榆林市在全国 262 个重点监控的地级市中，城市综合信用指数排名由 2017 年底的第 259 位上升到 2018 年底的第 86 位，不良信用事件占比从 13.78%降至 2.24%，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组织制度保障趋于完善。2018 年，榆林市大力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制度建设，市级层面共计制定制度性文件 41 个，各县市区、管委

会共计制定制度性文件 19 个，全面覆盖了政府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四大重点领域，细致规范了信息归集共享、信息公示应用、联合奖惩以及考核等各个环节，为社会信用工作的顺利开展打下坚实基础。

信用信息管理更加科学。2018 年，榆林市充分利用公共信用信息建设的前期成果，依托电子政务外网和成熟的大数据处理技术，汇集、存储、共享和交换公共信用信息，建成了包括“一网三库一平台八系统”的榆林市社会信用体系服务平台。此外，榆林市对《榆林市市级部门公共信用信息征集共享指导目录 2017 版》进行了修订，指导市级部门有效开展公共信息的征集和共享工作。借助大数据技术，榆林市信用信息归集工作常态化，信用信息管理也更加科学。

信用监测工作深入基层。榆林市不仅综合信用指数排名显著上升，还将信用状况监测、评价工作成功延伸至各县市区，榆林高新区、榆神工业区管委会（以下简称管委会）和部分重点行业（领域）。建成覆盖市辖 1 市 9 县 2 区 2 管委会、涵盖全市 12 个重点行业或领域的榆林市信用状况监测系统。信用监测工作的深入推进，对榆林区域内信用事件、信用制度、信用工作评价分析，全面掌握社会信用状况起到了重要作用。

诚信文化教育深入人心。榆林市通过开展信用知识技能学习实践，树立诚信典型、促进信用工作观摩交流、加强诚信理念教育和风险意识教育、开展诚信公益广告宣传等措施，促进形成“知信、重信、守信”的良好氛围。在全国城市信用建设高峰论坛上，榆林市选送的《步履不停》获“新华信用杯”全国信用应用场景微视频大赛最佳主题奖。

信用信息应用与联合奖惩持续推进。榆林市通过联席会议建立起成员单位之间的良好沟通机制，对诚信“红黑榜”发布和联合奖惩提供相关指导。榆林市建成联合奖惩应用插件系统并嵌入各部门相关业务系统，各县市区、管委会实现了在线式、便捷化、智能化信用监管。市政务服务大厅、各地税大厅等窗口部署了 10 台信用信息自助查询机，榆林市民可在自助机查询相关信息。此外，信用信息还被应用于

招投标、“放心消费”“榆林好产品”等评优活动、银税互动等众多领域，初步形成了“诚信者收益、失信者受限”的社会氛围。

下一步，榆林市将继续完善信用信息共享应用和联合奖惩长效机制。一是继续发挥更大的政府诚信建设示范作用，着力推进政务诚信建设。二是继续以深化联合奖惩和促进信用信息应用为突破口，开展信用创新工作，打造一批具有榆林特色的“信易+”产品，促进“桃花分”的推广和应用并加速培育信用服务市场。三是继续用“宣传+培训”的方式推动诚信文化建设，让诚信者在榆林有获得感、幸福感和荣誉感。

（二）体制机制状况

1、健全组织体系，理顺工作机制。成立了“榆林市社会信用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以下统称市信用办），市长任组长，常务副市长任副组长，市级各部门、各县市区、管委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行作为成员单位；市信用办负责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统筹、规划、建设、管理、推广等工作。

各县市区、管委会同步成立了社会信用工作机构，建立市县两级信用工作联动体系。各县市区、管委会确定了本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和工作机构职责，确定负责信用工作的具体部门和联络员（或首席信息官），按照《榆林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络员制度》（《首席信息官管理制度》）要求，明确细化联络员（首席信息官）工作职责。

2、加快落实考核办法和实施细则。研究细化榆林市社会信用工作督查措施，颁布实施“榆林市社会信用工作考核办法和实施细则”。榆林市信用办联合市监察委、市政府督查室对各级各部门信用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查考核，督查考核结果上报市委、市政府，并实行季通报、年度考核制度。市信用办及时了解、督促检查各单位、各县市区、管委会信用工作进展情况，对工作成效明显的予以表彰；对信用工作不力、滞后的部门和县市区、管委会主要领导进行约谈，并在全市范围内通报批评，限期整改。

3、召开全市信用工作会议。6月29日召开全市信用工作大会，部署2018年信用工作。12月4日市政府召开常务会议专题研究安排全市社会信用工作。同时定期召开信用工作联席会议，统筹安排有关工作。

总体上，榆林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稳步推进，不断补齐短板，各项工作成效显著。

二、指导思想

全面推动榆林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必须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以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国务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国发〔2014〕21号）和《陕西省“十三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陕政发〔2017〕10）为指导，以守信受益、失信惩戒、诚信自律为导向，以信用记录为基础，以加强信用监管为关键，以信用产品应用为核心，以行业和区域建设为支撑，以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为主要内容，以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和标准体系为保障，以建立完善覆盖全社会的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为抓手，以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为手段，以大力培育发展信用市场、推进诚信文化建设为重点，弘扬诚信文化，不断完善符合国际惯例、适应中国国情、体现榆林特色、覆盖经济社会各个方面的社会信用体系，打造“诚信榆林”，推进榆林市在城市信用综合排名争先进位，力争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走在全省前列，为“十四五”社会信用专项规划奠定基础。重塑榆林诚信形象，迎接陕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

三、基本原则

政府推动，合作共建。充分发挥政府的组织、引导、推动作用，完善社会信用体系的基本框架，制定实施建设规划，健全信用法规和标准，培育和监管信用服务市场，通过政务诚信建设的示范带动，促进诚信榆林建设；注重发挥市场机制的基础性作用，协调并优化资源

配置，鼓励和调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共同推进，形成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合力。

统一规划，分步实施。对标国家和陕西省部署，结合榆林市实际情况，立足当前，着眼全局和未来，统筹进行规划，明确思路和目标，抓住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按照先易后难、分步实施的原则，明确阶段性目标，有步骤、分阶段地推进榆林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整合资源，促进共享。加强信用信息资源整合，打破“条块分割”，防止信息孤岛，推进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建设。加强和规范信用记录建设，既要注重信用信息归集覆盖面和数量，更要注重信息质量和效用，保障公共信用信息系统持续有效运行，逐步实现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和信用信息的共享应用。

奖惩联动，以用促建。依法依规运用信用激励和约束手段，构建政府、社会共同参与的跨部门、跨领域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推动信用产品的社会化应用，促进市场主体诚信经营，社会组织诚信活动，公民市民诚信为人。规范有序发展信用服务市场，加强信用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切实维护信用信息安全和信用主体合法权益。

突出重点，注重实效。围绕信用体系建设重点领域，选准突破点，抓住关键环节，加大攻坚力度。注重操作性和实效性，不断推广信用建设经验，使用信用建设成果，充实完善信用体系建设内容。

四、主要目标

按照“政府推动、合作共建，统一规划、分步实施，整合资源、促进共享，奖惩联动、以用促建，突出重点、注重实效”的原则，2019年基本建立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基础框架，健全信用法规政策和标准体系；2020年全面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和国家信用建设示范城市创建工作；2021年力争建成与榆林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信用体系框架和运行机制，具体分三个阶段推进：

（一）查漏补缺阶段

2019年为查漏补缺阶段。

- 1、完成制定各项信用法规政策和信用信息标准体系；

- 2、覆盖全市的公共信用信息建设管理系统基本完善；
- 3、信用需求初步激发，信用应用初具规模，信用服务市场初步形成；
- 4、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在主要领域有效发挥作用；
- 5、社会信用环境大大改善，群众普遍关心的社会失信问题得到有效抑制。

（二）全面推进阶段

2020 年为全面推进阶段。

- 1、信用法规政策和信用标准体系稳步推进和执行；
- 2、提升信用信息平台利用频率和效用，覆盖全市的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有效运行；
- 3、信用需求进一步激发，信用应用普遍开展，信用服务市场初具规模；
- 4、全面推行联合奖惩措施、扩大联合奖惩范围，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效果明显；
- 5、诚信文化普及程度大幅提高，信用榆林建设初见成效。

（三）巩固提升阶段

2021 年为巩固提升阶段。

- 1、信用体制和标准规范体系健全完善；
- 2、覆盖全市的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功能齐全，运行良好；
- 3、创新信用产品应用场景、信用需求有效激发、信用应用有效推广、信用服务市场形成规模；
- 4、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联动机制基本健全，扩展联合奖惩措施和范围，推进市场性和行业性联合奖惩，对各领域失信行为发挥显著制约作用；
- 5、跨区域信用合作渠道基本畅通，全社会诚信水平显著提升，基本形成诚实、自律、守信、互信的氛围和环境，树立“信用榆林”品牌形象。

专栏 1 榆林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预期指标

类别	序号	指标	指标属性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信用工作推进力度	1	信用平台接入	完善省、市信用平台接入注册手续,确保及时上传信用信息;配合完成市级社会信用体系服务平台接入和使用工作。	提升信用信息平台利用频率和效用,覆盖全市的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有效运行。实现省、市、县三级信用数据汇集到平台上,实现数据互联互通和开放共享。	通过纵向对接省级信用平台,横向互联同级地市信用平台,形成覆盖所有信用主体、信用信息类别和地域的公共信用信息网络体系。
	2	诚信宣传及文化普及	每年进行信用主题宣传或相关宣传活动一次以上,并向“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每季度提供信用工作动态至少一次。	诚信文化普及程度大幅提高,信用榆林建设初见成效,群众普遍关心的社会失信问题得到有效抑制。	跨区域信用合作渠道基本畅通,全社会诚信水平显著提升,基本形成诚实、自律、守信、互信的氛围和环境,树立“信用榆林”品牌形象。
	3	信用法规政策和信用信息标准体系	完成制定各项信用法规政策和信用信息标准体系。	信用法规政策和信用标准体系稳步推进和执行。	信用体制和标准规范体系健全完善。
联合奖惩机制	1	信用联合奖惩制度	建立健全本部门联合奖惩的具体政策性文件。让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在主要领域有效发挥作用。	全面推行联合奖惩措施、扩大联合奖惩范围,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效果明显。	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联动机制基本健全,扩展联合奖惩措施和范围,推进市场性和行业性联合奖惩,对各领域失信行为发挥显著制约作用。
	2	信用“红黑名单”认定、发布	根据《陕西省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办法》(陕发改财经[2016]337号)和《榆林市信用“红黑名单”及联合奖惩对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根据自身职能和法律法规,规范本行业“红黑名单”的认定、发布,通过部门门户网站和“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向社会公开发布“红黑名单”,同时报送省、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确保至少20个部门单位认定、发布“红黑名单”,实现快速查询和分类浏览。	榆林市54个行政事业单位认定、发布“红黑名单”的全覆盖。

类别	序号	指标	指标属性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3	联合奖励典型案例	树立并上报联合奖励典型案例到“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或其他主流媒体，归集的有效联合奖惩案例数量占“红黑名单”总量的30%以上。	10 个以上领域将信用联合奖惩作为必要环节嵌入相关信息系统和工作流程，推进政府部门在行政审批时建立“绿色通道”，对守信主体优先提供公共服务便利。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信用联合激励惩戒的跟踪和评估工作。构建诚信教育修复培训长效机制。	全面实施联合奖惩，在绝大多数领域实现全覆盖，实施联合奖惩领域的数量不少于国家层面实施联合奖惩领域数量，基本形成“守信者处处便利，失信者寸步难行”的工作格局。
	4	信用修复	建立健全信用异议处理和修复机制，明确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在信用修复中的主体责任，畅通信用修复渠道、丰富信用修复方式。	信用修复培训覆盖面达到在运营黑名单主体总量的50%以上。	信用修复培训覆盖面达到在运营黑名单主体总量的80%以上。
信用信息归集处理	1	信息完整性	按照《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专题信息征集指导目录（2018 版）》要求，各单位信息联络员（首席信息官）向省、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提供完整信息，包括“红黑名单”、“双公示”信用信息和“双随机”信息、主体专题信用信息等。其中“双公示”“双随机”“红黑名单”等信息实现100%覆盖。	进一步推动信用信息征集要求，提供包括“红黑名单”、“双公示”信用信息和“双随机”信息、主体专题信用信息等完整信息。	全市的公共信用信息，包括“红黑名单”、“双公示”信用信息和“双随机”信息等完整信息性达100%。
	2	信息规范性	提供的数据符合规范性要求，且个人必须含有姓名和身份证号，法人必须含有名称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转码率和纠错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进一步推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全量转换和使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重错码率低于万分之一。实现全部相关主体信息共享应用中全面使用统一代码。	实现全市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信用代码全覆盖，无存量，无差错。
	3	信息时效性	按照《榆林市市级部门公共信用信息征集共享指导目录（2017 版）》要求，严格执行7 天“双公示”制度和20 天“双随机”制度，及时将信息发布在省、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严格执行7 天“双公示”制度和20 天“双随机”制度，市级部门100%联通省、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共享信息。	严格执行7 天“双公示”制度和20 天“双随机”制度，市级、县级(含)以上部门100%联通省、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共享信息。

类别	序号	指标	指标属性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4	异议处理	按照《榆林市市级部门公共信用信息征集共享指导目录》和《榆林市信用“红黑名单”及联合奖惩对象管理制度》要求,及时处理省、市信用办反馈的异议信用信息。	设置统一的失信投诉和异议申诉入口,制定规范的网站群,规范异议处理,完善异议信息受理、及时分发、属地办理、结果反馈的工作流程。	职责部门接收异议申诉信息,对信用主体的申诉信息进行核实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至信用主管部门。
信用应用 (信用创新)	1	行业分级分类管理制度	根据行业主体信用状况,全面制定落实本行业分级分类管理制度。	依托榆林市社会信用体系服务平台,在政务、司法、商务、食品药品、医疗卫生、文化教育、交通、金融、旅游、环保、城市管理等重点行业制定落实各行业分级分类管理制度。	实现制定落实榆林市各行业分级分类管理制度的全覆盖。
	2	信用惠民便企	认真组织实施“互联网+教育+信用”“互联网+医疗健康+信用”“互联网+养老服务+信用”“互联网+家政服务+信用”“互联网+食品餐饮+信用”“互联网+房地产+信用”“互联网+劳动用工+信用”“互联网+旅游+信用”以及“信易贷”“信易租”“信易行”“信易游”等创新应用。	争取在10个以上应用场景实施信用惠民便企措施并形成典型案例。	实现在各个应用场景实施信用惠民便企措施并形成典型案例。
	3	信用报告的应用情况	强化企业、自然人、社会组织、事业单位、政府机构五类主体公共信用评价应用。在公共服务、招标采购、公共资源交易、政府投资、申请奖补资金、工程建设、评优评先等行政管理事项中,设立信用信息核查环节,将市场主体信用状况作为管理决策的重要依据。其中,招聘录用、职级晋升、行政审批、财政资金安排和政府采购事项必须使用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在政府采购招标活动中使用第三方信用报告。	进一步扩大信用报告的覆盖范围,强化对守信者的激励作用和对失信者的约束作用。	政府部门和各区县大力推行信用报告,重点在申请各类财政资金、政策性贷款,参与政府采购、招投标、行政许可、评优评级、评定职称、国有企业产权交易、科研管理等领域应用信用监管,并鼓励在其他领域积极探索信用管理的新方法、新举措。

类别	序号	指标	指标属性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4	信用承诺制度	制定落实本部门、本行业、本区域信用承诺制度的相关文件。	进一步推进制定并落实各部门信用承诺制度的相关文件。推广信用承诺制度在市场监管中的应用工作，四类信用承诺覆盖面达到90%。	实现制定落实全市各部门信用承诺制度的全覆盖。信用承诺制度应用全面展开，四类信用承诺覆盖面达到100%。
	5	信用信息查询机制	设立信用信息查询环节，按照“逢审必查、逢办必查”的原则，在市场监管、行政审批、公共资源配置等相关工作中将市场主体的信用状况作为重要决策依据。	进一步深化、细化、精化查询功能，建立将信用信息查询嵌入到行政管理的工作流程。	实现全市跨部门、跨行业和跨地区多维度的信用信息查询，在各审批环节形成“逢审必查，逢办必查”的工作机制。
营商环境	1	“信易批”	推进政务服务容缺受理制度的执行与落实。	已经实施容缺受理部门数量占具有行政审批权力部门数量的比例为80%。	实现各部门在政务服务工作中全部执行容缺受理制度。
	2	“一网通办”	推动市级政务服务大厅100%接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网站，并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及“信用中国”网站互联互通。推动政务服务平台上线运行。梳理“一网通办”行政审批事项，压缩办理行政审批事项平均办件时间。	办理行政审批事项平均办件时间为1个工作日。“一网通办”事项覆盖率达到90%。	“一网通办”事项覆盖率达到100%。

五、强化重点领域诚信建设

（一）加快推进政务诚信建设

政务诚信既是法治政府的必然要求，也是建设诚信社会的重要基础，各类政务行为主体的诚信水平，对其他社会主体诚信建设发挥着重要的表率 and 导向作用。加强政务诚信建设，要把政务诚信建设与机关作风建设、转变政府职能结合起来，从依法行政、政务公开、服务承诺等多个领域推进政务诚信建设，规范行政权力运行，推动政务公开透明，构建“有诺必践，取信于民”的诚信政府，提升政府公信力，树立政府公开、公平、清廉的诚信形象。

1、发挥政府诚信建设示范作用

(1) 积极发挥政府在编制发展规划、守信激励和失信治理、信用制度和基础建设、诚信文化和诚信建设、信用服务和信用创新等方面的组织引导和推动作用，率先加强自身诚信建设，带动全社会树立诚信意识和提高诚信水平。

(2) 政府部门和各区县应带头应用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大力推行信用报告、信用承诺和信用审查，重点在申请各类财政资金、政策性贷款，参与政府采购、招投标、行政许可、评优评级、评定职称、国有企业产权交易、科研管理等领域试行信用化管理，并鼓励在其他领域积极探索信用管理的新方法、新举措。

2、坚持依法行政

(1) 强化依法行政意识，规范政府部门的行政行为。建立完善政府行政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及其程序清单制度，明确行政审批、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裁决、行政奖励、行政监督以及其他行政权力等方面权力清单。各级政府部门要依照法定职责和程序履行职能，把依法行政贯穿于决策、执行、监督、服务的全过程，细化和量化执法自由裁量权。

(2) 加大政务信息公开力度。建立有效的政府信息共享机制和政务公开责任追究制度，提高信息公开质量。建立健全主动公开和依法依规申请公开制度，增强政务信息公开的主动性、及时性和准确性。完善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新闻发布等主动公开方式，拓展信息公开渠道，将政务公开内容不实、不兑现服务承诺、违规使用财政资金、突破行政权力边界等失信行为纳入信用信息范围，丰富信息公开内容。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法人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严格执行国务院和陕西省政府有关要求，将适用一般程序做出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一律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主动公开，在保护商业秘密和自然人隐私的基础上，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信用信息。

(3) 规范行政决策程序。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决策制度框架体系，将公众参与、专家咨询、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作为重大决策的法定程序，提升政府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

3、加快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建设

（1）严格履行和兑现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和签订各类合同，把政务履约和守诺服务纳入政府绩效评价体系，把发展规划和政府工作报告关于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落实情况以及为人民群众办实事的践诺情况作为评价政府诚信水平的重要内容，推动各地区、各部门逐步建立健全政务和行政承诺考核制度。要积极营造公平竞争、统一高效的市场环境，不得在招商引资过程中违反国家统一规定，不得对外随意承诺优惠政策，不得施行地方保护主义措施，不得滥用行政权力封锁市场，不得包庇纵容行政区域内社会主体的违法违规和失信行为。

（2）完善政府性债务偿还机制，履行债务偿还责任。政府举债要坚持依法依规、规模适度、风险可控、程序透明的原则，政府各项财务收支必须严格遵守财务规定、强化预算约束、提高透明度。强化政府性债务的使用监管和风险预警机制，清理政府关联类不良贷款和债务，以及拖欠的各类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款项，将政府性债务的各项指标纳入地方财政绩效管理体系。探索建立政府投融资平台约束监管机制，充分发挥征信和信用评级机构功能，对政府进行债务评估，预防公共机构信用违约。

（3）加强行政监察和审计监督，进一步完善行政监察制度以及政务诚信约束和问责机制，加大对依法行政情况的监督和审计力度，依托预算执行审计、专项资金审计和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等，重点审查财政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

（4）建立权力运行制约、国家监察监督体系，健全行政诉讼、责任追究等制度，确保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完善失信惩戒机制，建立健全政府守信承诺践行机制及其考核制度，把政务履约和守诺服务纳入政府绩效考评指标体系，约束政府失信行为。发挥人大、政协和群众舆论对政府部门诚信状况的监督作用，加强和完善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机制，进一步拓宽社会监督渠道，加强对权力运行的社会监督和约束。及时纠正和处理行政不作为、滥用

职权、执法不公、以权谋私等行为，强化行政责任制和行政问责制，提升政府公信力。

4、加强公务员信用管理和诚信教育。

（1）全面开展公务员信用记录工作，建立公务员信用档案，依法依规将公务员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廉政记录、年度考核结果、相关违法违规违约行为等信用信息纳入信用档案，把公务员品德修养、协调能力、学习能力、廉洁从政、工作作风、效能建设、践守承诺、服务精神等方面作为信用考核、任用、评优和奖惩的重要依据，不断建立健全公务员信用考评指标。

（2）加强公务员诚信情况跟踪考察，真实反映公务员履行诚信义务的情况。完善党风、政风、行风监督员作用，建设监督机构、畅通社情民意渠道等，不断加强对公务员特别是领导干部的诚信监督管理。完善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进一步促进机关作风改进和诚信服务意识增强，为公众提供公开、诚信、高效的服务，增强社会各界对公务员的亲合力、满意度。

（3）建立公务员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政绩考核制度。积极制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考核办法，把各项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纳入全市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中。

（4）建立公务员信用奖惩机制。对于忠于职守、积极工作、成绩显著、遵守纪律、廉洁奉公、作风正派、办事公道等信用良好的公务人员给予奖励；对于违反政治纪律、工作纪律、廉政纪律、道德纪律等失信于民、失信于党的公务人员，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给予相应的惩罚。

（5）推进公务员诚信教育制度化。深入开展公务员诚信教育，把诚信教育纳入教学计划，充分利用媒体的作用，多方宣传公务员中的诚信典型，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作用，不断提高信用道德操守，提升队伍整体素质。编制公务员诚信手册，举办公务员信用知识培训班，增强公务员法律和诚信意识，提高公务员的履职信用水平，打造守法守信、高效廉洁的公务员队伍，力争到2020年，公务员诚信档案覆盖率达到100%。

专栏 2 政务诚信建设重点任务

任务名称	政务诚信建设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政府诚信建设	组织引导编制发展规划、守信激励和失信治理、信用制度和基础建设、诚信文化和诚信建设、信用服务和信用创新等方面诚信建设。	持续发挥政府在政务诚信建设示范作用。	持续发挥政府在政务诚信建设示范作用。	市政府办、市发改委、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市信用办、市社会信用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牵头应用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推行信用报告、信用承诺和信用审查，鼓励探索信用管理的新方法、新举措。	持续发挥政府在政务诚信建设示范作用。	持续发挥政府在政务诚信建设示范作用。	市政府办、市发改委、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市信用办、市社会信用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依法行政领域信用建设	建立完善政府行政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及其程序清单制度，明确各方面清单。	持续规范政府部门的行政行为。	持续规范政府部门的行政行为。	市政府办、市发改委、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市信用办	
	建立政府信息共享机制、政务公开责任追究制度、主动公开和依法申请公开制度。完善政务信息公开方式，拓展信息公开渠道。	持续增强政务信息公开的主动性、及时性和准确性。贯彻落实政府相关条例。严格执行国务院和陕西省政府有关要求。	持续推进。	市政府办、市发改委、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市信用办	
	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决策制度框架体系，将公众参与、专家咨询、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作为重大决策的法定程序。	持续提升政府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	持续推进。	市政府办、市发改委、市司法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市信用办	

任务名称	政务诚信建设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守信践诺领域信用建设	严格履行和兑现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和签订的各类合同。	推动各地区、各部门逐步建立健全政务和行政承诺考核制度。	持续推进。	市政府办、市发改委、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市信用办	
	完善政府性债务的使用监管、风险预警、偿还机制，履行债务偿还责任，严格遵守各项财务规定。	探索建立政府投融资平台约束监管机制。	持续推进。	市政府办、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市信用办	
	完善行政监察制度以及政务诚信约束和问责机制，加大对依法行政情况的监督和审计力度。	持续加强行政监察和审计监督。	持续推进。	市政府办、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市信用办	
	建立权力运行制约、监察监督体系，健全行政诉讼、责任追究等制度，完善失信惩戒、政府守信承诺践行及其考核、群众监督、舆论监督机制。	推动落实守信践诺领域各类信用制度及机制。	持续推进。	市政府办、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市信用办	
公务员信用管理和诚信教育	建立公务员信用档案，建立健全公务员信用考评指标。	全面开展公务员信用记录工作。	持续推进。	市政府办、市发改委、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市信用办	
	加强公务员诚信情况跟踪考察，完善党风、政风、行风监督员作用，建设监督机构、畅通社情民意渠道。	不断加强对公务员的诚信监督管理。	持续推进。	市政府办、市发改委、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市信用办	

任务名称	政务诚信建设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建立公务员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政绩考核制度、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考核办法。	推动落实公务员信用体系建设的各类信用制度及机制。	持续推进。	市政府办、市发改委、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市信用办	
	建立公务员信用奖惩机制。	进一步健全公务员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联合奖惩机制。	持续推进。	市政府办、市发改委、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市信用办	
	推进公务员诚信教育制度化，多方面开展公务员诚信教育。	公务员诚信档案覆盖率达到100%。	持续推进。	市政府办、市发改委、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市信用办	

（二）深入推进商务诚信建设

国务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国发〔2014〕21 号）提出，商务诚信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点。加快商务诚信建设，是扩大内需、促进消费、增强经济发展新动力的有效举措。到 2021 年，榆林市商务诚信建设要大幅提升，达到陕西省先进水平。重点加强生产、流通、食品药品安全、金融、税务、价格、工程建设、政府采购和招投标、交通运输、电子商务、统计、会展广告、中介服务、旅游等服务业的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信用信息系统，实现信用信息共享，引入第三方评价机制，实施分类监管和服务。

1、生产领域信用建设

（1）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信用承诺制度、信用档案制度、信用信息公告制度、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严重失信主体“黑名单”制度、信用评价制度、事后考核机制等，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安全生产准入和退出信用审查机制。

（2）开展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与质量信用评价，建立安全与质量诚信报告，推广使用信用报告等信用信息产品，在企业生产许可、食品认证、危险品认证、强制性认证、质量奖励等工作中，将企业的

安全与质量信用状况列为考核条件。加强对食品、药品、农产品等各类生产经营主体生产和加工环节的信用管理，完善企业质量信用档案和产品质量信用信息记录，对重点市场和重点区县进行监控和抽查，严格实行问题产品召回和责任追究制度，实现产品质量信用信息异地和部门间互通和共享。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布生产经营者的质量信用记录，对失信企业实行“黑名单”公示和市场禁入等惩戒措施，积极对接各县市区、管委会，联合打击违法经营、制假售假等失信行为，营造诚信生产环境。

2、流通领域信用建设

（1）建立流通类企业信用信息数据库和公示平台，推进商贸物流、批发零售、住宿餐饮及居民服务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流通类企业信用信息的记录和归集，建立产品质量诚信报告、建立严重失信主体“黑名单”、市场禁入和退出、流通企业信用奖惩、企业信用评级分类监管、企业信用承诺等制度，建立企业质量信用档案，逐步建立商品流通追溯体系，推动零售商与供应商建立信用合作模式。

（2）加强反垄断和不正当竞争执法，加大对市场混淆行为、虚假宣传、商业欺诈、商业诋毁、商业贿赂、恶意违约拖欠等失信行为的查处力度，加大对传销案件的查处力度，及时对典型案件、重大案件予以曝光，增加法人失信成本，营造诚信流通环境。支持并规范商贸服务企业发展信用融资、信用合作、商业保理、预付消费等模式，扩大信用销售和信用消费。强化消费维权信用记录，畅通“12315”诉求通道，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开展“信用示范企业”创建活动，促进行业自律，建设诚信流通环境。

3、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信用建设

加强食品生产领域安全治理，制定并实施信用承诺制度，对食品生产销售企业存在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并实施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对失信企业进行降低信用等级等处罚。制定出台《榆林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实施方案》《榆林市食品药品安全“红黑榜”管理办法》《榆林市关于加强网络订餐食品安全监管办法》等政策性文件。

4、金融领域信用建设

（1）推动银行、证券、保险、外汇管理等金融业以及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典当行等机构信用信息的整合与共享，加强与金融监管机构的合作，完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建设，推动建立金融业诚信公开承诺、金融从业人员个人诚信记录、金融账户全面实行实名登记等制度，进一步扩大信用报告的覆盖范围，强化金融业对守信者的激励作用和对失信者的约束作用。

（2）开展涉金融领域失信专项治理工作，严厉打击金融欺诈、恶意逃废银行债务、内幕交易、制售假保单、骗保骗赔、披露虚假信息、非法集资、逃套骗汇等失信行为，健全失信惩戒机制，规范金融市场秩序。

（3）创新金融信用产品，理顺市场化信用服务机制。引入和培育专业化第三方征信机构和信用评价机构，建立政银企合作模式，提高信用服务专业化水平。改善金融服务，提升系统对外服务水平，抓好金融生态环境建设。维护金融消费者个人信息安全，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5、税务领域信用体系建设

（1）依托税务信息管理系统，完善企业和个人纳税信息记录，建立健全纳税人信用信息数据库，实现与市信用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对接，促进税收信用的科学运作。建立纳税人信誉评价管理系统，建立失信惩戒、纳税人诚信记录制度，开展纳税信用等级的评定和公示工作，发挥信用评定差异对纳税人的奖惩功能。

（2）加强与银行、市场监管、规划、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公安等部门的信息共享，开展涉税信息的交换、比对和应用工作，推进纳税信用与其他商业信用的联动管理，提高税源监控效能，提升纳税人纳税遵从度，实现社会综合治税。

6、价格领域信用体系建设

（1）推进价格诚信制度和信息系统建设，加强对价格信用信息记录和整合，完善明码标价和收费公示制度、企事业单位物价员制度，

倡导明码实价、守信经营，提高价格公开透明度，维护消费者的价格知情权。在商业零售、公共交通、景点门票等窗口单位广泛开展价格诚信承诺、价格诚信单位评选等价格诚信创建活动，动态评选一批“明码实价示范店”和“明码实价一条街”。

（2）加大价格执法力度，加强对重点行业、重大企业竞争行为的价格监管，严厉查处在广播、报纸、电视等媒体上发布虚假优惠、虚假折扣、虚假促销等价格欺诈信息的行为，公开曝光社会影响大和屡查屡犯的案件，加大对价格违法失信行为的惩戒力度。通过行业协会引导和鼓励企业建立自我约束机制和内部价格管理，规范价格行为，增强经营者价格诚信自律意识。

7、工程建设领域信用建设

（1）建立健全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失信行为记录公示制度、工程建设市场准入退出制度、失信责任追溯制度等。建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工程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信用档案，组织开展建筑企业、房地产开发商、物业公司、房地产中介机构等信用评级工作，将主体信用评价与市场履约情况相结合，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作为资格预审、评标的重要依据。

（2）严厉打击肢解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签订“阴阳合同”等失信行为，对发生重大建筑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的法人给予严惩。加大对企业在工程造价、质量管理和施工安全等方面违法失信行为的惩戒力度，建立适应工程建设领域特点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8、政府采购和招投标领域信用建设

（1）建立完善统一的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管理交易系统及其公共服务平台，健全政府采购和招投标信用信息公开与共享制度。依托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实现信用信息的互联互通、实时交换和整合共享。开展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信用评价，及时在公共服务平台公布评价结果，将基本信用信息和第三方信用评价结果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查、评标、定标和合同签订的重要依据。

（2）建立供应商、评审专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投标代理机构以及相关从业人员的信用档案，制定信用记录标准。依法建立政府采购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和招投标违法行为记录公告制度，利用网络披露和曝光失信行为强化对失信者的社会约束。完善政府采购市场的准入和退出机制，充分利用市场监管、税务、金融、检察等其他部门提供的信用信息，加强对政府采购当事人和相关人员的信用管理，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9、交通运输领域信用建设

（1）加强交通运输领域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与公共信用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加强与上级部门及周边地区协作，利用公共信用信息资源对交通运输企业和从业人员进行跨地区、跨行业联动监管。建立交通运输市场主体和相关从业人员的信用档案，将各类交通运输违法行为列入失信记录，实现公民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与交通事故责任信息和全市企业、个人信用基础数据库对接，将交通信用档案信息作为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录、交通运输市场准入资格审定、保险行业协会制定保险费率等工作的参考依据。

（2）深入开展交通运输领域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的应用，逐步建立交通运输管理机构与第三方社会信用评价机构相结合的具有监督、申诉和复核机制的综合考核评价体系，针对公路、铁路、水路、民航、管道等运输市场不同经营门类分别制定考核指标，鼓励和支持各单位在采购交通运输服务、招标投标、项目管理、人员聘用等方面优先选择信用考核等级高的交通运输企业和从业人员，建立适应交通运输领域特点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营造诚信经营环境。

10、电子商务领域信用建设

（1）建立电子商务企业客户信用管理和交易信用评估制度，构建网络交易平台自律机制，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建设多功能网络监管平台。记录整合电子商务经营主体的产品质量、服务认证、检验检测等信息，完善电子商务经营主体信用档案，建立贯穿生产、流通链条的产品数据库，推动跨部门、跨行业和跨地区电子商务经营

主体信用信息的共享、认证和比对，对收集到的企业及网站工作人员信用信息进行处理，按统一规定进行评价、归档并提供查询。

（2）完善电子商务信用服务保障制度，开展电子商务网站可信认证服务工作，完善交易双方互评、第三方服务机构独立评价和线上线下交易评价互动机制，推动信用调查、信用评估、信用担保、信用保险、信用支付、商账管理等第三方信用服务及产品在电子商务中的推广应用。

（3）加强涉电子商务领域诚信建设和失信专项治理，推动网上监测与实体监管相结合，建立电子商务产品信息分类和网络交易标准规范，加强网店实名管理，严厉查处电子商务领域侵犯知识产权、制假售假、网络传销、虚假广告、以次充好、服务违约等欺诈行为，打击内外勾结、伪造流量和商业信誉的行为，对失信主体建立行业限期禁入制度。加强行业自律管理，设立网上消费维权服务站，发布诚信报告和电子商务消费指南，培育良好的电子商务诚信交易环境。

11、统计领域信用建设

（1）建立企业诚信统计承诺、企业统计诚信评价、统计诚信管理和统计失信惩戒等制度，建立健全统计违法案件公开通报制度和统计违法单位“黑名单”制度。将统计调查单位和统计中介（代理）机构的失信行为纳入信用数据库，建立统计调查单位、统计中介（代理）机构和统计从业人员诚信档案。

（2）严厉查处统计领域的干预统计、弄虚作假、拒报、乱报等行为，将统计失信企业名单档案及其违法违规信息纳入金融、市场监管等行业和部门信用信息系统，将统计信用记录与企业融资、政府补贴、市场主体注册登记等直接挂钩，切实强化对统计失信行为的惩戒和制约。开展企业诚信统计承诺活动，营造诚实统计光荣、失信造假可耻的良好氛围。

12、会展、广告领域信用建设

（1）加强会展和广告业市场经营主体及从业人员诚信档案建设，建立健全会展和广告业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制度，打击各类虚假广告，

并追究虚假广告制作、传播单位的法律责任。建立违法违规单位信用披露制度，对失信主体建立行业限期禁入、严重失信淘汰机制。

（2）探索引入第三方信用中介机构开展会展和广告业经营主体及从业人员信用评价，建立规范的市场主体信用评价机制。规范会展和广告市场从业人员资质认定、职业培训和管理、评级评优等活动，强化广告制作、传播等环节各参与者连带责任，推动展会主办机构诚信办展，践行诚信服务公约。

13、中介服务领域信用建设

建立完善律师、公证仲裁、司法鉴定、鉴证、会计、担保、评估、代理、经纪、职业介绍、咨询、交易、检验检测、安全评价、安全培训、基层法律服务等行业组织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信用档案，探索采集和记录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信用信息的方式方法，完善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信用信息数据库。实行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信用记录披露制度，开展中介服务业信用评价和信用分类监管，将有关信用记录和信用评价结果作为市场行政执法部门实施监管的重要依据。

14、旅游领域信用建设

（1）建立文明旅游长效工作机制，推动制定旅游从业人员诚信记录制度和诚信服务准则，加快健全严重违法旅游企业及从业人员“黑名单”、不良信息公告、联合惩戒制度，旅游业消费者意见反馈，以及旅游景区、旅行社和宾馆饭店信用等级第三方评估制度。

（2）依托全国旅游团队服务管理系统，建立旅游信用信息平台，加强对旅游市场经营主体及其从业人员信用信息的记录和整合，对游客不文明行为记录信息实行动态管理，推进相关信用信息记录和信用评级结果的应用。建立榆林文明旅游联盟，推行“榆林文明旅游护照”、“文明旅游银行”，实现文明旅游积分通存通兑，做好信用惠民服务工作，倡导文明出游。

专栏 3 商务诚信建设重点任务

任务名称	商务诚信建设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生产领域信用建设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信用承诺制度、信用档案制度、信用信息公告制度、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严重失信主体“黑名单”制度、信用评价制度、事后考核机制、企业安全生产准入和退出信用审查机制。	推动落实生产领域各类信用制度。	持续推进。	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	市司法局、市社会信用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开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与质量信用评价,建立安全与质量诚信报告,推广使用信用信息产品。加强各类生产经营主体生产和加工环节的信用管理,逐步推进企业质量信用档案和产品质量信用信息记录,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布生产经营者质量信用记录。	进一步健全生产领域联合奖惩机制。	持续推进。	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	市社会信用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流通领域信用建设	建立严重失信主体“黑名单”、市场禁入和退出、流通企业信用奖惩、企业信用评价分类监管、企业信用承诺等制度。建立流通类企业信用信息数据库和公示平台,完善流通类企业信用信息的记录和归集,建立企业质量信用档案,建立产品质量诚信报告。	推动落实流通领域各类信用制度,逐步建立商品流通追溯体系。	持续推进。	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榆林海关	市信用办、市社会信用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加强反垄断和不正当竞争执法,查处市场混淆行为、虚假宣传、商业欺诈、商业诋毁、商业贿赂、恶意违约拖欠、传销等失信行为,及时对典型案例、重大案件予以曝光,增加法人失信成本。支持并规范商贸服务企业发展信用融资、信用合作、商业保理、预付消费等模式。	进一步健全流通领域联合奖惩机制。	持续推进。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榆林海关	市社会信用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信用建设	制定出台《榆林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实施方案》、《榆林市食品药品安全“红黑榜”管理办法》、《榆林市关于加强网络订餐食品安全监管办法》等政策性文件,制定信用承诺制度,对食品生产销售企业存在的问题进行	推动落实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各类信用制度	持续推进。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网信办	

任务名称	商务诚信建设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监督检查并实施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对失信企业进行降低信用等级等处罚。					
金融领域信用建设	建立金融业诚信公开承诺、金融从业人员个人诚信记录、金融账户全面实行实名登记等制度，推动社会信用、银行、证券、保险及外汇管理等金融业信用信息的整合与共享，加强与金融监管机构的合作，完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建设。	推动落实金融领域各类信用制度。	持续推进。	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市人行	市银保监局、市公安局、市信用办	
	打击金融欺诈、恶意逃废银行债务、内幕交易、制售假保单、骗保骗赔、披露虚假信息、非法集资、逃套骗汇等失信行为。	进一步健全涉金融领域联合奖惩机制。	持续推进。	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市发改委	市银保监局、市公安局、市人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创新金融信用产品，研究培育全市社会征信机构发展工作，改善金融服务，提升系统对外服务水平，推行各类“信易贷”产品。	进一步推动金融生态环境建设。	持续推进。	市地方金融工作局	市银保监局、市公安局、市人行、市信用办、市财政局	
税务领域信用建设	建立健全纳税人信用信息数据库，建立纳税人信誉评价管理系统，建立失信惩戒、纳税人诚信记录制度。	进一步健全税务领域联合奖惩机制。	持续推进。	市税务局	市信用办	
	加强与银行、工商、规划、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公安等部门的信息共享。	进一步推动纳税信用与其他商业信用的联动管理，实现社会综合治税。	持续推进。	市税务局、市人行、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民政局、市公安局	市社会信用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价格领域信用建设	完善明码标价和收费公示制度、企事业单位物价员制度，加强对价格信用信息记录和整合。	推动落实价格领域各类信用制度。	持续推进。	市发改委	市信用办、市社会信用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任务名称	商务诚信建设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加强对重点行业、重大企业竞争行为的价格监管，严厉查处在广播、报纸、电视等媒体上发布虚假优惠、虚假折扣、虚假促销等价格欺诈信息的行为，公开曝光社会影响大和屡查屡犯的案件，加大对价格违法失信行为的惩戒力度。	进一步健全价格领域联合奖惩机制，通过行业协会引导和鼓励企业建立自我约束机制和内部价格管理。	持续推进。	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社会信用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工程建设领域信用建设	建立健全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失信行为记录公示制度、工程建设市场准入退出制度、失信责任追溯制度等。建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工程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信用档案。	推动落实工程建设领域信用制度。	持续推进。	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司法局、市社会信用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严厉打击肢解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签订“阴阳合同”等失信行为，加大对企业在工程造价、质量管理和施工安全等方面违法失信行为的惩戒力度。	进一步健全工程建设领域联合奖惩机制。	持续推进。	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人社局	市社会信用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领域信用建设	完善统一的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管理交易系统及其公共服务平台，健全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公开与共享制度、政府采购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和招投标违法行为记录公告制度。完善政府采购市场的准入和退出机制。建立供应商、评审专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投标代理机构以及相关从业人员的信用档案。	推动落实政府采购和招投标领域信用制度。	持续推进。	市财政局、市发改委	市社会信用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交通运输领域信用建设	建立交通运输市场主体和相关从业人员的信用档案，逐步建立交通运输管理机构与第三方社会信用评价机构相结合的具有监督、申诉和复核机制的综合考核评价体系。	推动落实交通运输领域信用制度，开展交通运输领域信用信息和信用	持续推进。	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	市信用办、市社会信用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任务名称	商务诚信建设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产品的应用。				
	利用公共信用信息资源对交通运输企业和从业人员进行跨地区、跨行业联动监管，建立适应交通运输领域特点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进一步健全交通运输领域联合奖惩机制。	持续推进。	市交通运输局	市社会信用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电子商务领域信用建设	建立电子商务企业客户信用管理和交易信用评估制度，构建网络交易平台自律机制，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对失信主体建立行业限期禁入制度，完善电子商务信用服务保障制度，建设多功能网络监管平台。	推动落实电子商务领域各类信用制度。	持续推进。	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	市社会信用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开展电子商务网站可信认证服务工作，完善交易双方互评、第三方服务机构独立评价和线上线下交易评价互动机制。	推动第三方信用服务及产品电子商务中的推广应用。	持续推进。	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	市司法局、市社会信用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建立电子商务产品信息分类和网络交易标准规范，加强网店实名管理，查处电子商务领域侵犯知识产权、制假售假、网络传销、虚假广告、以次充好、服务违约等欺诈行为，打击内外勾结、伪造流量和商业信誉的行为。	进一步健全涉电子商务领域联合奖惩机制。	持续推进。	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	市社会信用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统计领域信用建设	建立企业统计信用承诺、企业统计诚信评价、统计诚信管理和统计失信惩戒等制度，建立健全统计违法案件公开通报制度和统计违法单位黑名单制度。建立统计调查单位、统计中介（代理）机构和统计从业人员诚信档案。	推动落实统计领域各类信用制度。	持续推进。	市统计局	市社会信用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查处统计领域的干预统计、弄虚作假、拒报、乱报等行为，将统计失信企业名单档案及其违法违规信息纳入金融、工商等行业和部门信用信息系统，加大对统计失信企业的联合惩戒力度。	进一步健全涉统计领域联合奖惩机制。	持续推进。	市统计局	市信用办、市社会信用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任务名称	商务诚信建设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会展、广告领域信用建设	建立健全会展和广告业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制度，建立违法违规单位信用披露制度，建立规范的市场主体信用评价机制。	推动落实会展、广告领域各类信用制度。	持续推进。	市市场监管局、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市社会信用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中介服务领域信用建设	建立完善各行业组织的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信用档案，完善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信用信息数据库。	推动落实中介领域各类信用制度。	持续推进。	市发改委、市司法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信用办、市社会信用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旅游领域信用建设	建立文明旅游长效工作机制，制定旅游从业人员诚信记录制度和诚信服务准则，健全严重违法旅游企业及从业人员“黑名单”、不良信息公告、联合惩戒制度，旅游业消费者意见反馈，以及旅游景区、旅行社和宾馆饭店信用等级第三方评估制度。	推动落实旅游领域各类信用制度。	持续推进。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信用办、市社会信用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建立旅游信用信息平台，加强对旅游市场经营主体及其从业人员信用信息的记录和整合，对游客不文明行为记录信息实行动态管理，推进相关信用信息记录和信用评级结果的应用。	建立榆林文明旅游联盟，推行“信易游”、“信易行”、“榆林文明旅游护照”、“文明旅游银行”等创新产品，实现文明旅游积分通存通兑，做好信用惠民服务工作。	持续推进。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信用办、市社会信用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三）全面推进社会诚信建设

社会诚信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基础，是广大人民群众最关心的公共服务诚信领域；担负着为社会其它组织示范引领的作用。2019

年，我市将以医疗卫生和健康保障、社会保障、劳动用工、环境保护、知识产权、教育科研、文化体育、社会组织领域为重点，建立完善诚信约束机制，加强从业机构和人员职业道德与社会公德建设，打击违法失信行为，提高社会诚信水平，到 2021 年，实现社会组织信用档案覆盖率 100%，全面落实各项信用制度，力争社会诚信管理水平位居全省前列。

1、医疗卫生和健康保障领域信用建设

（1）建立健全医疗机构及执业医师、药师、护士等从业人员的信用档案，制定执业医师、药师、护士等医护人员信用评价标准体系，推进医院评审评价和医师定期考核。加强医疗卫生机构信用管理和行业诚信作风建设，培育诚信执业、诚信采购、诚信诊疗、诚信收费、诚信医保理念，对医疗从业人员不良执业行为实行记分管理，将医疗从业人员的信用评价情况作为评级晋升的参考依据。建立适应医疗卫生领域特点的诚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健全医疗系统信用体系。

（2）完善医疗卫生领域的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建立并完善“红黑名单”及其管理制度，坚持合理检查、合理用药、合理治疗、合理收费等诚信医疗服务准则，全面建立药品价格、医疗服务价格公示制度，开展诚信医院创建活动。

（3）加快医疗卫生和健康保障诚信制度建设，依托市信用平台探索建立卫生和健康保障信用信息系统，开展卫生和健康信用信息共享工作，将制假售假、无证行医、黑诊所、医闹、骗保等卫生健康领域失信主体信息纳入信用档案。完善医疗便民服务程序，推行先医后费等“信易医”便民信用产品，推行信用承诺制度，通过网站公开信用承诺，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做好信用惠民服务工作。

2、社会保障领域信用建设

（1）加强社会保障领域诚信制度建设，全面建立救灾、救助、医保、低保、养老、社会保险、慈善、彩票等方面的诚信制度。构建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信息系统，建立和完善低收入家庭认定机制，建立健全社会救助、住房保障等民生政策实施中的申请、审核、公示、使用、退出等各环节的诚信制度，强化对社会救助的动态管理，加大

对弄虚作假行为的惩戒力度，将失信和违规的自然人纳入信用“黑名单”并进行公示，确保社会救助、保障性住房等民生政策公平、公正和健康运行。

（2）加强对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监督，规范参保缴费行为，依法严厉打击贪污、挤占、挪用社保基金等违法失信行为。建立少缴、漏缴社会保险费、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等失信主体的信用档案库，将骗取社会保险待遇、骗取社会救助款、骗取或违规使用保障房、诈捐等失信记录纳入信用档案和“黑名单”，严厉打击社会保障领域的违法失信行为。

3、劳动用工领域信用建设

（1）加强对企业劳动用工、社会保险费缴纳等劳动保障领域信用信息的记录和整合，大力推进劳动保障书面审查制度，逐步建立覆盖全市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守法诚信档案。建立完善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公示制度、用人单位恶意欠薪违法行为公示制度和“黑名单”制度。

（2）健全用人单位劳动保障信用等级评价办法，实施劳动保障信用分类监管，根据不同的信用等级实施奖惩。加强人力资源市场诚信建设，推进人力资源实名登记制度，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定期进行诚信服务情况检查，打击各种黑中介、黑用工等违法失信行为，推动企业积极开展守法诚信示范企业创建活动。

4、环境保护领域信用建设

（1）完善环境执法制度建设，探索建立环评报告责任追究机制，推进重点用能单位建立排放、消耗信用信息公告制度，建立环保信用承诺制度，以及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和处理情况公告制度。

（2）建立环评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评估专家诚信档案数据库，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目标责任考核，积极探索引入第三方社会信用评级机构开展企业环境行为信用评价并实施分类监管，对企业的信用等级予以鼓励、警示或惩戒，并逐步向全社会定期发布信用评级结果。

（3）加强环保信用数据的采集和整理，完善环保信用信息记录和环境信息公开目录，实现环保领域企业信用信息与市场监管、银行、

证券、保险、商务、投资管理等部门的联动和信息共享，加强部门联动，促进环保信用信息与环境执法、企业资质资格认定、银行信贷等工作有机结合。

5、知识产权领域信用建设

（1）探索建立知识产权诚信信息管理、信用评价、信用承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等诚信管理制度，把知识产权信用与企业招投标、争取国家扶持项目挂钩。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信息公开制度，依法有序的向社会公众和信用服务机构公开各类知识产权授权、资助、侵权行政处罚案件等相关信息，将知识产权侵权行为信息纳入失信记录，形成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管的有机结合，促进对知识产权信用信息的有效利用。

（2）强化对行业协会的指导，促进行业信用建设和守信自律，鼓励市内重点行业、区域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联盟，强化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联合惩戒，重点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违法行为。坚持知识产权诚信日常宣传与专项宣传相结合、普及宣传与重点宣传相结合，重点宣传和正面报道促进经济发展的知识产权重大案件和典型案例，营造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良好氛围，提升全社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6、教育、科研领域信用体系建设

（1）建立完善科学有效的师德评价考核机制以及教师、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学生的信用评价制度，建立健全实验原始记录和检查制度、学术成果公示制度、论文答辩前实验数据审查制度、毕业和离职研究材料上缴制度以及学术道德问责制度。

（2）建立包括学术不端、科研经费使用不当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信用档案，积极开展教育和科研机构以及教师、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学生的信用评价工作，将信用评价与考试招生、学历学位授予、科研项目立项、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岗位聘用、评选表彰等挂钩。将学术道德和诚信教育作为教师、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学生诚信建设的重要内容，开展全员诚信教育培训，完善落实教师、科研人员、管理人

员、学生守信公开承诺制度，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提升诚信水平。

（3）建立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制度，在科技计划项目的申报与受理、评审与立项、实施与管理、结题与验收、绩效评价等环节中开展信用评级等信用管理工作。

7、文化、体育领域信用建设

（1）依托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建立健全广播电视、新闻出版、网络文化、演出、娱乐、艺术品等领域文化企业主体、从业人员以及文化产品的信用信息数据库，制定文化市场企业和从业人员信用评价标准，支持并规范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开展文化市场信用评价工作，加强文化市场动态监管和“黑名单”认定，将市场监管信息纳入信用记录。

（2）制定职业体育从业人员诚信准则，建立职业体育从业人员、职业体育俱乐部和中介企业信用等级的第三方评估制度，推进相关信用信息记录和信用评级在参加或举办职业体育赛事、职业体育准入、转会等方面广泛运用。

8、社会组织信用建设

（1）依托全市法人单位公共信用信息资源库，加快建立完善依法登记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等社会组织的登记管理信息和信用档案，健全社会组织信息公开制度，引导社会组织提升运作的公开性和透明度，规范社会组织信息公开行为。

（2）制定社会组织信用等级评定标准体系，建立社会组织法人信用评价制度，推进社会组织失信与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责任人员在失信事件中的关联信用管理机制，加强社会监督，及时查处社会组织违法违规行爲，提高社会组织在各类社会活动中的信用水平。

（3）发挥社会组织在加强成员单位信用建设中的组织促进作用，强化社会组织诚信自律，鼓励各类社会组织在章程中增加组织推动成员单位加强信用建设的内容，及时组织成员单位学习贯彻各级政府和主管部门有关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政策文件和工作部署，积极开展诚信建设的宣传和培训活动。

专栏 4 社会诚信建设重点任务

任务名称	社会诚信建设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医疗卫生和健康保障领域信用建设	建立健全医疗机构及执业医师、药师、护士等从业人员的信用档案，制定执业医师、药师、护士等医护人员信用评价标准体系，建立适应医疗卫生领域特点的诚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进一步健全医疗卫生和健康保障领域联合奖惩机制。	持续推进。	市医疗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社会信用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完善医疗卫生领域的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建立并完善“红黑名单”及其管理制度、药品价格、医疗服务价格公示制度。	推动落实医疗卫生和健康保障领域各类信用制度。	持续推进。	市医疗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社会信用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建立失信主体信用信息档案，推行“信易医”便民信用产品。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市医疗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社会信用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社会保障领域信用建设	建立救灾、救助、医保、低保、养老、社会保险、慈善、彩票等方面的诚信制度，建立和完善低收入家庭认定机制，建立健全民生政策实施中各环节的诚信制度。	推动落实社会保障领域各类信用制度。	持续推进。	市人社局、市医疗保障局、市民政局、市应急管理局	市社会信用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建立人社领域失信主体的信用档案库，将失信记录纳入信用档案和“黑名单”。	持续打击违法失信行为。	持续推进。	市人社局	市社会信用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用工领域信用建设	建立覆盖全市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守法诚信档案，完善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公示制度、用人单位恶意欠薪违法行为公示制度和“黑名单”制度。	推动落实劳动用工领域各类信用制度。	持续推进。	市人社局	市社会信用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健全用人单位劳动保障信用等级评价办法，实施劳动保障信用分类监管，推进人力资源实名登记制度。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市人社局	市社会信用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环境	完善环境执法、环评	推动落实环	持续推	市生态环	市社会信	

任务名称	社会诚信建设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保护领域信用建设	报告责任追究机制，推进重点用能单位建立排放、消耗信用信息公告、环保信用承诺、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和处理情况公告制度。	境保护领域各类信用制度。	进。	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用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建立环评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评估专家诚信档案数据库，探索引入第三方社会信用评级机构开展企业环境行为信用评价并实施分类监管。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市生态环境局	市社会信用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完善环保信用信息记录和环境信息公开目录，实现环保领域企业信用信息与其他部门的联动和信息共享。	持续加强各部门联动和信息共享。	持续推进。	市生态环境局	市社会信用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知识产权领域信用建设	建立知识产权诚信信息管理、信用评价、信用承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等诚信管理制度，健全知识产权信息公开制度。	推动落实知识产权领域各类信用制度。	持续推进。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社会信用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重点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违法行为，加强知识产权诚信宣传。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社会信用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教育、科研领域信用建设	建立完善师德评价考核机制以及教师、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学生的信用评价制度，建立健全实验原始记录和检查制度、学术成果公示制度、论文答辩前实验数据审查制度、毕业和离职研究材料上缴制度、学术道德问责、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制度。	推动落实教育、科研领域各类信用制度。	持续推进。	市教育局、市科技局	市社会信用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建立不良信用记录的信用档案，开展诚信教育培训，落实守信公开承诺制度。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市教育局、市科技局	市社会信用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任务名称	社会诚信建设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文化和旅游、体育领域信用建设	建立健全文化、旅游企业主体、从业人员以及文化旅游产品的信用信息数据库，制定文化旅游市场企业和从业人员信用评价标准。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社会信用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制定职业体育从业人员诚信准则，建立职业体育从业人员、职业体育俱乐部和中介企业信用等级的第三方评估制度。	推动落实文化、体育领域各类信用制度。	持续推进。	市体育局	市社会信用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社会组织信用建设	建立完善依法登记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等社会组织的登记管理信息和信用档案，健全社会组织信息公开制度。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市民政局	市社会信用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制定社会组织信用等级评定标准体系，建立社会组织法人信用评价制度。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市民政局	市社会信用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四）大力推进司法公信建设

司法公信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是树立司法权威的前提，是社会公平正义的底线。我市将重点围绕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推进司法公开、加强司法工作监督和司法执法能力建设等领域，促进司法公信建设。

1、法院公信建设

（1）以“天平工程”建设为基本载体，开通全市法院政务网、微博或微信等网络平台，大力推进审判流程、裁判文书和执行信息三大公开平台建设，增强“12368”司法便民服务平台功能，打造全方位的司法信息公开和诉讼服务平台。全面落实案件审判流程、裁判文书上网和执行信息公开，推行庭审微博直播、定期新闻发布制度和法院公众开放日，提升司法透明度，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形成法院工作守信为荣、失信可耻的浓厚氛围。

(2) 推进强制执行案件信息公开，建立健全恶意诉讼、作虚假陈述、作伪证等妨害司法公正人员名单库和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加大对诉讼失信与规避执行行为的打击力度，推进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完善执行联动协作机制，提高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率。通过报纸、广播电视、新闻网（或政务网）以及公众 LED 大屏播放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推进与相关部门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在证监会行政许可事项、乘坐飞机和列车软卧、办理贷款和信用卡以及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限制或约束，营造失信寸步难行的氛围。

(3) 依法调节民商事关系，制裁不守信不诚信行为，推动诚信守法理念形成。加大法制宣传力度，用法律的刚性约束增强守信自觉性，让诚实守信成为生活习惯。通过各类民商事纠纷案件的审理工作，鼓励诚信交易、倡导互信合作，制裁商业欺诈、恶意毁约、网络诈骗、制假售假等失信行为，引导诚实守信风尚。

2、检察公信建设

(1) 强化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行政诉讼、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民事执行活动特别是虚假诉讼、拒执犯罪立案的法律监督，持续推行“阳光办案”，严格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专项检查、同步监督、责任追究机制，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强化内外部监督，重点推进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阳光检务”等改革事项，提高检务公信力。

(2) 深化检务公开，明确检务公开的范围和领域，创新检务公开的手段和途径，净化检察机关的工作环境，保障人民群众对检务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巩固并强化检察机关的独立办案权和公信力。

(3) 加大查处和预防职务犯罪力度，完善检察系统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制度，实现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和常态化，健全行贿犯罪记录应用联动机制。

3、公共安全公信建设

(1) 全面推行“阳光执法”，充分运用执法回告系统，不断拓宽警务公开范围，创新公开方式，推进网上警局和微信服务平台建设。运用信用建设措施规范执法要求，依法及时公开执法办案的制度规范、程序时限等信息，提高执法的公正性和透明度。

(2) 加快整合公共安全系统中法人和自然人各类有效信用信息资源，建立公共安全系统信用信息库，推进信息采集与日常执法管理一体化运作，进一步加强人口信息同各地区、各部门信息资源的交换和共享，开展信用信息联动应用。将社会单位、个人遵守消防安全法律法规情况纳入诚信管理，向社会公开消防从业单位的相关资质信息，实行建设工程消防质量终身负责制和消防不良行为公示制。

(3) 完善民警诚信记录，建立完善民警诚信档案和奖惩机制，加强民警信用建设，以民警诚信教育推进民警诚信服务，以公安行政服务窗口为重点，大力推行警务公开制、首接责任制，开展上门服务、预约服务、延时服务等便民举措。

4、司法行政系统公信建设

(1) 切实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进一步提高监狱、戒毒场所、社区矫正机构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水平，维护服刑人员、戒毒人员、社区矫正人员合法权益。

(2) 大力推进司法行政信息公开，进一步规范和创新律师、公证、基层法律服务、法律援助、司法考试、司法鉴定等行业信息管理和披露手段，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增强工作透明度。

5、司法执法和从业人员信用建设

建立榆林各级公安、司法行政等工作人员信用档案，依法依规将徇私枉法、办人情案和金钱案以及不作为等不良记录纳入档案，并作为考核评价和奖惩依据。推进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援助人员、司法鉴定人员等诚信规范执业。建立司法从业人员诚信承诺制度。

专栏 5 司法公信建设重点任务

任务名称	司法公信建设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法院公信建设	开通全市法院政务网、微博或微信等网络平台，增强“12368”司法便民服务平台功能。全面落实案件审判流程、裁判文书上网和执行信息公开。	打造全方位的司法信息公开和诉讼服务平台。持续提升司法透明度。	持续推进。	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司法局、市信用办、市社会信用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建立健全妨害司法公正人员名单库和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完善执行联动协作机制，推进与相关部门信用信息交换共享。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司法局、市信用办、市社会信用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依法调节民商事关系，制裁不守信不诚信行为，加大法制宣传力度。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司法局、市信用办、市社会信用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检察公信建设	强化法律监督，推行“阳光办案”，建立健全专项检查、同步监督、责任追究机制。	推动落实检察公信建设各类信用机制。	持续推进。	市人民检察院	市司法局、市信用办、市社会信用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创新检务公开的手段和途径，净化检察机关的工作环境。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市人民检察院	市司法局、市信用办、市社会信用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完善检察系统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制度，健全行贿犯罪记录应用联动机制。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市人民检察院	市司法局、市信用办、市社会信用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公共安全公信建设	推行“阳光执法”，拓宽警务公开范围，创新公开方式，推进网上警局和微信服务平台建设。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市公安局	市司法局、市信用办、市社会信用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任务名称	司法公信建设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建立公共安全系统信用信息库，加强各地区、各部门信息资源交换共享。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市公安局	市司法局、市信用办、市社会信用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完善民警诚信记录，建立完善民警诚信档案和奖惩机制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市公安局	市司法局、市信用办、市社会信用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司法行政系统公信建设	提高监狱、戒毒场所、社区矫正机构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水平。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市司法局	市信用办、市社会信用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推进司法行政信息公开，规范和创新行业信息管理和披露手段。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市司法局	市信用办、市社会信用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建立榆林各级公安、司法行政等工作人员信用档案。建立司法从业人员诚信承诺制度。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市司法局	市信用办、市社会信用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六、主要任务

（一）建立健全信用法规制度和标准体系

制度建设是城市信用建设工作的基础保障。国务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国发〔2014〕21 号）要求，到 2020 年，社会信用基础性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要基本建立。因此，加快推进信用立法和标准体系建设是城市信用工作的重点任务之一。

1、加强信用制度建设

完善信用法律法规体系，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立法工作，引领榆林市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展开。加快政府、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信用信息征集、互联互通、管理、应用、公开、查询、信用信息安全和主体权益保护等方面制度的制定和出台。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陕西省信用法律法规，结合榆林市实际情况，适时制定出台有关信用信息的办法和规范。各地区、各部门分别根据本地区、相关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的需要，制定地区或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的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信用档案管理制度、信用评估制度、信用信息披露制度等。明确信用信息记录主体的责任，保证信用信息的客观、真实、准确和及时更新，完善信用信息共享公开制度，推动信用信息资源的有序开发利用。

建立信用信息分类管理制度，明确信用信息分类和公开属性，在保护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的前提下，依法推进信用信息在采集、共享、使用、公开等环节的分类管理。

建立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运维机制。明确各部门职责与信用信息共享交换机制，规范工作流程，明确安全管理规范，保护个人和企业等主体信用信息安全，开展信用信息安全风险评估、信用信息系统安全认证，实行信用信息安全等级防护，完善信用信息安全应急处理机制，确保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安全有效运转。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信用办、市司法局、市公安局、市社会信用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2、完善信用标准体系

按照国家、陕西省统一信用信息标准，制定榆林市信用信息采集、处理和加工的技术标准和信用信息分类分级标准，以及数据库建设、应用支撑技术和网络基础设施建设等技术规范，为信用信息征集、共享、使用等提供标准支撑。

形成信用评估、信用等级标准，建立健全企业、各类社会组织和个人信用评价标准体系。推动征信服务合同格式规范、征信机构服务质量规范、征信产品使用规范、征信服务争议处理程序等标准的制定，促进信用服务行业的专业化和标准化。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信用办、市司法局、市人行牵头，市社会信用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配合）

专栏 6 健全信用法规制度和标准体系的重点任务

序号	重点任务	实施内容
1	完善地方性信用法规体系	制定出台与城市实际情况相适应的信用法律法规体系以及信用信息的办法和规范，为榆林市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提供抓手和制度保障。
2	推进部门和地方信用制度建设	推动各地区、部门制定本辖区、本行业信用建设的规范性文件，建立健全适合榆林市各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实际需要的法规体系。
3	加快信用信息标准体系建设	出台各类主体信用信息目录及数据规范、技术规范、信息分类分级标准，以及数据库建设、应用支撑技术和网络基础设施建设等规范，为信用信息采集、共享、使用等提供标准支撑。

（二）深化社会信用基础设施建设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 中央编办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若干意见》（发改财金〔2013〕920号）《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国发〔2014〕21号），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编办、民政部、财政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制定的《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国发〔2015〕33号），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要求，落实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健全社会成员信用记录，加快建设市级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平台、部门和行业信用信息系统，完善信用信息的记录、整合和应用，实现全市行业间、区域间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应用大数据对市场主体进行监管和服务，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基本要求。

1、推进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设

（1）全面落实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

以公民身份号码为基础，实施公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力争在2019年7月前实现全覆盖。落实以组织机构代码为基础的企业、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力争在2019年底全面完善统一代码证书赋码工作。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民政局、市编办、市公安局）

（2）建立健全法人信用信息记录

各行政、司法和社会管理机构明确法人信用信息记录范围和内容，建立完善内部工作机制，充分利用现有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以市场准入、财务税收、金融服务、食品药品、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环境保护、医疗卫生、知识产权、流通服务、工程建设、电子商务、交通运输、社会保障、教育科研等领域信用信息为重点，全面记录、归集各行政、司法和社会管理机构在行政和社会管理事务中产生的法人信用信息，建立范围和标准明确的企业主体信用信息数据源和采集渠道，确保信用记录真实、准确、完整、可追溯。

（责任单位：市社会信用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3）建立健全个人信用信息记录

以行政执法信用记录、从业资格和从业行为信息为重点，建立和完善包括公务员、企业法定代表人及相关责任人、律师、教师、医师、执业药师、评估师、税务师、注册消防工程师、会计审计人员、房地产中介从业人员、认证人员、金融从业人员、导游等 14 类职业人员的个人信用记录，为准确采集个人诚信记录奠定基础。

（责任单位：市社会信用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4）持续推进市社会信用大数据服务平台和“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门户网站升级改造

利用大数据技术，优化升级社会信用体系服务平台和网站，发挥“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重要载体作用，健全城市信用网站信息归集、发布长效机制，优化完善城市信用网站服务功能，依法依规向社会提供各类社会主体信用信息查询服务，打造权威的、公共的信用信息查询、发布和宣传阵地。突出抓好网站信用动态、政策法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双公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诚信红黑榜、信用承诺等专栏信息动态更新，积极宣传解读信用政策、信用知识。推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中的县级网站群建设，完善各县市区、管委会信用信息交换和共享机制，实现榆林市社会信用体

系服务平台与国家、省、市、县级信用数据共享交换。建设“信用榆林 APP”，建立“电子信用身份证”，助力推进“信易+”应用。

（责任单位：市信用办、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5）完善各部门信用信息系统

各部门利用现有的业务管理信息系统，依托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按照市信用信息平台的信息标准和技术规范，利用现有资源，新建或改造信用信息数据库及数据接口等设施。依据部门权责清单，梳理信用信息目录，制定本部门信用信息的具体标准，建立部门信用信息交换共享机制，推动与“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互联互通。

（责任单位：市社会信用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6）构建统一的信用信息数据库

明确各部门的信用信息采集范围与采集标准，梳理编制公共信用信息目录体系，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唯一标识，以“一数一源、多元校核”为技术规范，力争 2019 年底实现对企业、个人、社会组织、事业单位和行政机关信用评价基础数据的全覆盖。

（责任单位：市信用办牵头，市社会信用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配合）

（7）建立信用信息平台运维机制

以信用信息数据的征集、处理、分类以及异议处理、信用修复、信用综合评价、信用查询为核心，明确信用信息平台的管理制度、考核办法及各单位在共享平台建设、运维、应用和日常管理中的职责。

（责任单位：市社会信用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推进信用信息的交换与共享

（1）推进公共信用信息的交换与共享

各县市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依据榆林市公共信用专题信息征集指导目录和政务数据共享交换机制，依法推进各信用信息系统的归集报送、互联互通和信用信息的交换共享。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对信用信息进行分类分级管理，确定信用信息公开属性和查询权限，并通过

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交换共享。探索与国家垂直管理部门信用信息系统的信息交换和共享方式，完成与国家、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对接。

（责任单位：市社会信用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推进市社会信用体系服务平台与第三方信用服务系统间的信用信息交换与共享

推进市社会信用体系服务平台与第三方信用服务系统间的信用信息交换与共享。支持信用服务机构利用大数据技术，对已公开发布的公共信用信息和非政务信用信息进行整合，建立面向不同对象的信用服务产品体系。依法制定公共信用信息有序开放制度，建立公共信用信息向信用服务机构的开放和共享机制。

（责任单位：市社会信用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3、加强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应用

（1）发挥政务领域信用应用的示范带头作用

行政机关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公共事业单位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财政资金分配和奖励等行政管理事项中，应依法要求相关市场主体提供由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同时应查询相关市场主体的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鼓励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在金融服务、大宗交易、经济合同、合资合作、劳动用工等经济社会活动中查询相关市场主体的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

（责任单位：市社会信用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加强信用信息查询应用

强化企业、自然人、社会组织、事业单位、政府机构五类主体公共信用评价应用。在各类行政管理中，建立榆林市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事项清单，市级各有关部门根据《事项清单》制定在本部门本行业行政管理事项中应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工作方案。在涉及

企业和个人的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中，加快推动实现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全覆盖。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等领域应用信用报告取得实质性进展。

（责任单位：市社会信用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专栏 7 社会信用基础建设重点任务

序号	重点任务	实施内容
1	推进市社会信用大数据服务平台建设	进一步落实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立健全法人信用信息记录、个人信用信息记录，升级社会信用平台和信用榆林网站建设，建立电子信用身份证，实现信用信息数据库全覆盖、广应用。
2	促进信用信息的交换与共享	推进公共信用信息的交换与共享，市社会信用平台与第三方信用服务系统间的信用信息交换与共享，加快与国家、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共享交换。
3	加强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应用	加强在行政管理、公共服务中相关市场主体的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的查询应用，加快推动实现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全覆盖。

（三）构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关于加强和规范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财金规〔2017〕1798号），依法依规运用信用激励和约束手段，构建政府、社会共同参与的跨地区、跨部门、跨领域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促进市场主体依法诚信经营，维护市场正常秩序，营造诚信社会环境。

1. 建立健全守信激励机制

制定出台守信激励相关文件，形成有效的联合激励机制。各部门明确具体激励措施，强化树立和宣传诚信典型。

加大对守信行为的表彰和宣传力度。一方面，按照国家和陕西省有关规定，对诚信企业和个人给予表彰，并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及相关新闻媒体广泛宣传，并及时推送至“信用中国”、“信用中国（陕西）”网站。另一方面，政府部门在行政审批、资质认证、

市场准入、公共资源交易、资金扶持等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过程中，深化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的应用，推进“信易批”，对诚实守信者实行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等“绿色通道”支持激励政策，营造守信光荣的舆论氛围。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司法局、市信用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市银保监局、市人行等市社会信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 建立健全失信惩戒机制

加大行政监管性约束和惩戒力度，在现有行政处罚措施的基础上，健全失信惩戒制度，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完善失信信息披露制度，通过各行业网站实时向社会公示失信信息，并同步推送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同时将失信信息录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各部门结合监管对象的失信类别和程度，科学制定失信惩戒办法和标准，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的市场准入、资质认定、行政审批、政策扶持等方面实施信用分类监管，使失信者受到惩戒。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司法局、市信用办、市中级人民法院、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住建局、市人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市银保监局、市人行等市社会信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3. 建立健全联合奖惩协同机制

落实国家和省政府出台的联合奖惩合作备忘录，牵头部门做好“红黑名单”认定及核实工作；配合部门制定实施措施，做到及时落实奖惩措施，及时上报信用办，及时对奖惩案例进行宣传。

充分发挥综合监管效能，在市场准入、行政审批、资质认定、享受财政补贴和税收优惠政策、政府采购、银行信贷、招标投标、国有土地出让、劳动用工、价格制定、食品药品、知识产权、环境保护、治安管理、授予荣誉称号等方面，建立跨部门联动响应和失信约束机制，对违法失信主体依法予以限制或禁入，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查处、及时录入、及时公布、及时联合惩戒。同时以行政监管性奖惩带动市

场性奖惩、行业性奖惩和社会性奖惩，鼓励市场主体、行业协会、舆论媒体在市场交易、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等方面发挥联合奖惩作用。

（责任单位：市社会信用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4. 建立健全信用异议处理和修复机制

联合惩戒措施的发起部门和实施机构要建立完善信用修复机制，按照“谁主管，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明确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在信用修复中的主体责任，畅通信用修复渠道、丰富信用修复方式。明确各类失信行为的联合惩戒期限，在规定期限内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不再作为联合惩戒对象。对发现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或划分的失信行为等级不准确的情形，应当及时更正或撤销，并积极采取措施恢复行政相对人信誉、消除不良影响。

（责任单位：市社会信用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5. 健全完善信用“红黑名单”制度

已建立“红黑名单”制度的领域，要进一步规范“红黑名单”审核、确认、查询、公示、修复矫正及异议处理程序。尚未建立“红黑名单”制度的领域，要在2019年7月底前出台诚信典型“红名单”制度和严重失信主体“黑名单”制度。加大诚信典型“红名单”和严重失信主体“黑名单”信息公开力度，推动各部门单位认定、发布“黑红名单”，并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上公示。

（责任单位：市社会信用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专栏8 构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的重点任务

序号	重点任务	实施内容
1	落实联合奖惩政策	落实国家各部委签署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备忘录，推动各单位制定本部门、本行业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实施细则和配套政策。
2	建立信用联合奖惩联动机制	建立跨部门联动响应和失信约束机制，对违法失信主体依法予以限制或禁入，以行政监管性奖惩带动市场性奖惩、行业性奖惩和社会性奖惩，鼓励市场主体、行业协会、舆论媒体在市场交易、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等方面发挥联合奖惩作用。

3	建立健全信用异议处理和修复机制	建立健全企业和个人公共信用信息纠错、修复机制,明确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在信用修复中的主体责任,畅通信用修复渠道、丰富信用修复方式。
---	-----------------	---

(四) 推进诚信教育和宣传

根据国务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国发〔2014〕21号),信用文化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弘扬诚信文化,方能筑牢社会诚信体系的基石。完善诚信教育文化体系,要以社会成员为对象,以诚信宣传为手段,以诚信教育为载体,大力倡导诚信道德规范,弘扬中华民族积极向善、诚实守信的传统文化和现代市场经济的契约精神,形成崇尚诚信、践行诚信的社会风尚。

1、加大诚信文化宣传力度

开展形式多样化、内容多元化诚信文化宣传活动,加强诚信文化宣传及普及。充分发挥电视、广播、报刊等传统媒体和微博、微信、手机APP等新媒体的宣传引导作用,加大信用建设重大政策文件、信用建设相关成果、诚信和失信典型等方面宣传力度。积极培育诚信道德,在全社会形成“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道德风尚。注重正面引导,挖掘诚信典型事例,加强典型宣传,使诚实守信成为全社会的自觉追求。加强失信典型披露工作,提高失信成本。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信用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深入开展诚信创建活动

结合“诚信宣传活动周”“全国质量月”“安全生产月”“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6·14信用记录关爱日”“12·4全国法制宣传日”等活动,积极组织开展和推动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的诚信创建活动,把诚信建设贯穿于各项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中,纳入到政风、行风评议中,落实到诚信社区、诚信单位、诚信家庭、诚信街区等创建载体上,加大餐饮服务示范街区、价格诚信示范单位、环保绿色单位等诚信示范创建力度,充分调动企业与群众参与积极性。着力培育诚信文化,把诚信文化作为城市建设的重要内容,倡导“重诺守信”的价值取向,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诚信建设的明显成效。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人行、市信用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商务局、市司法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3、加强信用教育和人才培养

将诚信道德教育作为中小学思想品德教育课程的重要内容，将信用知识教育纳入高校必修课或选修课、职业培训等社会生活各方面，建立科学完备、多方参与的诚信文化教育体系，为全民诚信意识的培育、提升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重点举办专题推进会和培训班，与信用服务机构、工商企业和金融企业广泛沟通、合作共建研究和实践基地；推动企业高管、信用从业人员加强信用管理职业培训和专业考评。

（责任单位：市社会信用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专栏 9 推进诚信宣传和教育的重点任务

序号	重点任务	实施内容
1	加大诚信文化宣传力度	开展形式多样化、内容多元化诚信文化宣传活动，加强诚信文化宣传及普及。
2	开展诚信创建活动	开展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的诚信创建活动，把诚信建设贯穿于各项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中。
3	加强诚信教育	在各级各类教育和培训中充实丰富诚信教育内容，以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将诚信教育贯穿公民道德建设和精神文明创建全过程。

（五）加强信用服务市场培育和监管

国务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国发〔2014〕21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 中央编办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若干意见》（发改财金〔2013〕920 号）指出，信用服务市场是推动社会信用实现良性运行的重要驱动力量，加强信用服务市场培育和监管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坚持以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为导向，优化信用服务产业发展环境，培育与引进并举，扶持信用服务机构发展，支持信用产品创新，推动榆林市社会信用体系可持续发展。

1、丰富信用产品应用场景

鼓励信用服务机构加强与企业法人和各类市场机构的合作，根据市场需求开发满足不同主体、不同层次、不同阶段、多样化的信用产品和服务，创新 and 丰富信用产品应用场景，加大信用服务产品在社会治理和市场交易中的应用，提高信用产品的认可度和吸引力。建立榆林市个人信用评分产品，建设“电子信用身份证”等便民服务产品。

（责任单位：市信用办）

2、支持信用信息产品开发和创新

鼓励信用服务产品开发和创新，推动信用保险、信用担保、商业保险、履约担保、信用管理咨询及培训等信用服务业务发展。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信用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加大信用服务行业监管力度

落实国家信用服务法律制度，实施信用服务机构准入与退出机制，培育一批具有社会公信力的信用服务机构。推动信用服务机构完善内控机制，确立行为准则，加强自身规范管理，坚持公正性和独立性，提升公信力和信用服务质量。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人行、市信用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加强信用专业人才培养和引进

开设信用知识培训班，对信用从业人员、公务员和企事业单位人员开展信用相关知识专题培训。积极引进国内外信用管理机构 and 高级人才，开拓信用市场业务，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供人力资源支撑。

（责任单位：市信用办、市人社局）

5、与信用信息结合，推动信用应用工作，为惠民便企服务提供支撑

结合榆林市企业信用信息，开发更加贴近市民工作和生活的信用产品与服务，启动“信易+”项目，如“信易+医疗”、“信易+出行”、“信易+社会治理”、“信易+租赁”、“信易+旅游”等服务，大面积推开信用惠民便企，让市场主体和城市居民能够收获信用红利，切身体会到诚信让城市更便利、更美好。

（责任单位：市信用办、市社会信用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专栏 10 加强信用服务市场培育和监管的重点任务

序号	重点任务	实施内容
1	鼓励信用信息产品开发和创新	支持信用服务机构以需求为导向创新产品和服务。鼓励信用服务机构加强与企业法人和各类市场机构的合作，根据市场需求开发满足不同主体、不同层次、不同阶段、多样化的信用产品和服务，创新和丰富信用产品应用场景，加大信用服务产品在社会治理和市场交易中的应用。
2	规范信用服务机构	根据信用服务市场、机构业务的不同特点，依法实施分类监管，完善监管制度，明确监管职责。建立信用服务机构准入与退出机制，实现从业资格认定的公开透明，进一步完善信用服务业务规范，促进信用服务业健康发展。

（六）加快营商环境建设

1、推行“信易批”工作

推进政务服务容缺受理制度的执行与落实，提升行政审批部门的工作效率，让守信主体更便利获得行政审批服务的“信易批”，力争在 2021 年底实施容缺受理部门数量占具有行政审批权力部门数量的比例为 100%，各部门在政务服务工作中全部执行容缺受理制度。

（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

2、推动各市级政务服务大厅全面接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网站

推动市级政务服务大厅 100%接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网站，并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及“信用中国”网站互联互通。推动政务服务平台上线运行。梳理“一网通办”行政审批事项，压缩办理行政审批事项平均办件时间。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行政审批局、市委网信办、市信用办）

七、保障措施

（一）完善组织体系，统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健全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组织领导机构，充分发挥其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作用，明确规划任务分解和实施计划职责分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要做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组织推动工作，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要切实与各成员单位加强沟通，及时收集、整理和报送相关情况，研究提出解决相关问题的意见和建议。各成员

单位要根据领导小组安排部署，从大局出发，明确工作步骤和阶段性工作目标，尤其是在信用信息的归集开放、社会信用服务平台的共建共享等方面，要有大局意识，破除本位观念，全力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及时报送工作进展和要求报送的信用信息，高质量完成信用工作任务。

（二）注重任务分解，突出重点落实

根据本规划内容，突出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司法公信建设重点，各相关地区及部门应研究出台实施细则；推进各县市区、管委会和有关部门结合地域、行业等特点出台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按照先易后难、重点突出的原则，选择重点部门、地区、行业制定年度工作重点和工作计划，确保规划得以落实。

（三）加大资金投入，强化系统支撑

根据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需要，将应由政府负担的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完善信用体系建设经费投入保障制度。设立专项资金，用于加大对信用信息系统建设、信用标准体系建设、信用服务机构培育、重点领域创新示范工程等方面的资金支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协议约定等方式，加强与第三方机构合作，建立专家系统，加强技术和学术交流，为科学决策、依法监管和高效服务提供支撑保障。

（四）强化安全保密意识，加强安全保障

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安全管理体系，明确安全管理职责。强化安全保密意识，建立信用信息共享和使用的保密协议制度。加强信用服务机构信用信息安全内部管理，通过严格授权管理、监控信息修改、建立动态备份等技术手段，避免由于人为因素导致信用信息出现丢失、篡改、泄露等情况。加大信息安全设备和技术的投入力度，提高信用信息传输安全和使用安全。

（五）加强督查考核，实施激励问责

建立科学、完整、规范的考核评价体系，切实加强对信用建设工作的督导和检查。市政府每年对各县市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进行考核，并纳入政府工作绩效考核中，确保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顺利推进。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成效突出的地区、部门和单位，予以表彰。对推进不力、导致失信现象多发的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实行责任追究制度。

（六）扩大成果推广，提升信用建设水平

在榆林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工作实践中，不断总结经验教训，形成具有榆林特色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理论。对各地区、各部门开展的具有创新性、示范性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活动，要及时总结提升并加以推广，使全市上下成果共享，实现全面提高。不定期召开现场工作推进会，总结交流各地区、各部门先进工作经验，相互学习，不断提高信用建设水平。

专栏 11 榆林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任务分解表

指标名称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一）建立健全信用法规制度和标准体系					
加强信用制度建设	完善信用法律法规体系，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立法工作，引领榆林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开展。加快政府、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信用信息征集、互联互通、管理、应用、公开、查询、信用信息安全和主体权益保护等方面制度的制定和出台。	市政府办、市发改委、市司法局、市信用办	市社会信用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2019 年底并持续推进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陕西省信用法律法规，结合榆林市实际情况，适时制定出台有关信用信息的办法和规范。各地区、各部门分别根据本地区、相关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的需要，制定地区或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的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信用档案管理制度、信用评估制度、信用信息披露制度等。明确信用信息记录主体的责任，保证信用信息的客观、真实、准确和及时更新，完善信用信息共享公开制度，推动信用信息资源的有序开发利用。	市发改委、市司法局、市信用办	市社会信用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2019 年底并持续推进	

指标名称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建立信用信息分类管理制度,明确信用信息分类和公开属性,在保护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前提下,依法推进信用信息在采集、共享、使用、公开等环节的分类管理。	市发改委、市司法局、市委网信办(智慧局)、市信用办	市社会信用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2019 年底并持续推进	
	建立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运维机制。明确各部门职责与信用信息共享交换机制,规范工作流程,明确安全管理规范,保护个人和企业等主体信用信息安全,开展信用信息安全风险评估、信用信息系统安全认证,实行信用信息安全等级防护,完善信用信息安全应急处理机制,确保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安全有效运转。	市发改委、市委网信办(智慧局)、市司法局、市信用办	市社会信用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2019 年底并持续推进	
完善信用标准体系	按照国家、陕西省统一信用信息标准,制定榆林市信用信息采集、处理和加工的技术标准和信用信息分类分级标准,以及数据库建设、应用支撑技术和网络基础设施建设等技术规范,为信用信息征集、共享、使用等提供标准支撑。	市发改委、市信用办	市政府办、市社会信用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2019 年底并持续推进	
	形成信用评估、信用等级标准,建立健全企业、各类社会组织和个人信用评价标准体系。推动征信服务合同格式规范、征信机构服务质量规范、征信产品使用规范、征信服务争议处理程序等标准的制定,促进信用服务行业的专业化和标准化。	市发改委、市信用办	市政府办、市社会信用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2019 年底并持续推进	

指标名称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二) 深化信用信息系统建设					
推进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设	全面落实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	以公民身份号码为基础,实施公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力争在2019年7月前实现全覆盖。落实以组织机构代码为基础的企业、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力争在2019年底全面完善统一代码证书赋码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编委办、市税务局	市发改委、市信用办	2019年底并持续推进
	建立健全法人信用记录	各行政、司法和社会管理机构明确法人信用信息记录范围和内容,建立完善内部工作机制,充分利用现有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以市场准入、财务税收、金融服务、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环境保护、医疗卫生、知识产权、流通服务、工程建设、电子商务、交通运输、社会保障、教育科研等领域信用信息为重点,全面记录、归集各行政、司法和社会管理机构在行政和社会管理事务中产生的法人信用信息,建立范围和标准明确的企业主体信用信息数据源和采集渠道,确保信用记录真实、准确、完整、可追溯。	市社会信用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市发改委、市信用办	2019年底并持续推进
	建立健全个人信用记录	以行政执法信用记录为重点,建立和完善包括公务员、企业法定代表人及相关责任人、律师、教师、医师、执业药师、评估师、税务师、注册消防工程师、会计审计人员、房地产中介从业人员、认证人员、金融从业人员、导游等14类职业人员的个人信用记录形成机制,为准确采集个人诚信记录奠定基础。	市社会信用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市发改委、市信用办	2019年底并持续推进

指标名称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持续推进市社会信用体系服务平台升级改造和“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门户网站升级	发挥“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重要载体作用，健全城市信用网站信息归集、发布长效机制，优化完善城市信用网站服务功能，依法依规向社会提供各类社会主体信用信息查询服务，打造权威的、公共的信用信息查询、发布和宣传阵地。突出抓好网站信用动态、政策法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双公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红黑榜”、信用承诺等专栏信息动态更新，积极宣传解读信用政策、信用知识。推进各县市区、管委会与榆林市社会信用体系服务平台的信用数据共享。	市发改委、市信用办	市社会信用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019 年底并持续推进	
	完善各部门信用信息系统	各级各部门依托现有的业务管理信息系统，按照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信息标准和技术规范，利用现有资源，新建或改造信用信息数据库及数据接口等设施。依据部门权责清单，梳理信用信息目录，制定本部门信用信息的具体标准，建立部门信用信息交换共享机制，推动与“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互联互通。	市社会信用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市信用办、市委网信办（智慧局）	2019 年底并持续推进	
	构建统一的信用信息数据库	明确各部门的信用信息采集范围与采集标准，梳理编制公共信用信息目录体系，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唯一标识，以“一数一源、多元校核”为技术规范，力争2020 年底实现对企业、个人、社会组织、事业单位和行政机关信用评价基础数据的全覆盖。	市信用办	市社会信用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019 年底并持续推进	

指标名称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建立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运维机制	以信用信息数据的征集、处理、分类以及异议处理、信用修复、信用综合评价为核心,明确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管理制度、考核办法及各单位在共享平台建设、运维、应用和日常管理中的职责。	市委网信办(智慧局)、市信用办	市社会信用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019 年底并持续推进	
推进信用信息的交换与共享	推进公共信用信息的交换与共享	各县市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依据榆林市信用信息交换共享机制,依法推进各信用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和信用信息的交换共享。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对信用信息进行分类分级管理,确定信用信息公开属性和查询权限,并通过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交换共享。探索与国家垂直管理部门信用信息系统的信息交换和共享方式,建立省级系统的信息回流机制。加快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与国家、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对接。	市委网信办(智慧局)、市信用办	市社会信用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019 年底并持续推进	
	推进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与第三方信用服务系统的信用信息交换与共享	支持信用服务机构利用大数据技术,对已公开发布的公共信用信息和非政务信用信息进行整合,建立面向不同对象的信用服务产品体系。依法制定公共信用信息有序开放制度,建立公共信用信息向信用服务机构的开放和共享机制。	市委网信办(智慧局)、市信用办	市社会信用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019 年底并持续推进	

指标名称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加强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应用	发挥政务诚信示范带头	行政机关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公共事业单位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财政资金分配和奖励等行政管理事项中，应依法要求相关市场主体提供由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同时应查询相关市场主体的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鼓励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在金融服务、大宗交易、经济合同、合资合作、劳动用工等经济社会活动中查询相关市场主体的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	市社会信用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市信用办	2019 年底并持续推进	
	加强信用信息查询应用	强化企业、自然人、社会组织、事业单位、政府机构五类主体公共信用评价应用。在行政管理、公共服务中，建立榆林市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事项清单，市级各有关部门根据《事项清单》制定在本部门本行业行政管理事项中应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工作方案。在涉及企业和个人的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中，加快推动实现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全覆盖。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等领域应用信用报告取得实质性进展。	市社会信用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市信用办	2019 年底并持续推进	

指标名称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三) 构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建立健全守信激励机制	制定出台守信激励相关文件,形成有效的联合激励机制。各部门明确具体激励措施,强化树立和宣传诚信典型。	市发改委、市委宣传部、市行政审批局、市税务局、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市银保监局、市人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成员单位	市信用办	2019 年底并持续推进	
	加大对守信行为的表彰和宣传力度。一方面,按照国家和陕西省有关规定,对诚信企业和个人给予表彰,并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及相关新闻媒体广泛宣传,并及时推送至“信用中国(陕西)”网站。另一方面,政府部门在行政审批、资质认证、市场准入、公共资源交易、资金扶持等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过程中,深化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的应用,对诚实守信者实行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等“绿色通道”支持激励政策,营造守信光荣的舆论氛围。	市委宣传部、市行政审批局、市税务局、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市银保监局、市人行等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成员单位	市信用办	2019 年底并持续推进	

指标名称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建立健全失信惩戒机制	加大行政监管性约束和惩戒力度，在现有行政处罚措施的基础上，健全失信惩戒制度，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完善失信信息披露制度，通过各行业网站实时向社会公示失信信息，并同步推送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同时将失信信息录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各部门结合监管对象的失信类别和程度，科学制定失信惩戒办法和标准，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的市场准入、资质认定、行政审批、政策扶持等方面实施信用分类监管，使失信者受到惩戒。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住建局、市人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局、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市银保监局、市人行等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成员单位	市信用办	2019 年底并持续推进	
建立健全联合奖惩协同机制	落实国家和省政府出台的联合奖惩合作备忘录，牵头部门做好“红黑名单”认定及核实工作；配合部门制定实施措施，做到及时落实奖惩措施，及时上报信用办，及时对奖惩案例进行宣传。	市发改委、市行政审批局、市级各相关部门	市信用办	2019 年底并持续推进	

指标名称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充分发挥综合监管效能,在市场准入、行政审批、资质认定、享受财政补贴和税收优惠政策、政府采购、银行信贷、招标投标、国有土地出让、劳动用工、价格制定、食品药品安全、知识产权、环境保护、治安管理、授予荣誉称号等方面,建立跨部门联动响应和失信约束机制,对违法失信主体依法予以限制或禁入,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查处、及时录入、及时公布、及时联合惩戒。同时以行政监管性奖惩带动市场性奖惩、行业性奖惩和社会性奖惩,鼓励市场主体、行业协会、舆论媒体在市场交易、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等方面发挥联合奖惩作用。	市发改委、行政审批局、市级各相关部门	市信用办	2019 年底并持续推进	
建立健全信用异议处理和修复机制	联合惩戒措施的发起部门和实施机构要建立完善信用修复机制,按照“谁主管,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明确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在信用修复中的主体责任,畅通信用修复渠道、丰富信用修复方式。明确各类失信行为的联合惩戒期限,在规定期限内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不再作为联合惩戒对象。对发现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或划分的失信行为等级不准确的情形,应当及时更正或撤销,并积极采取措施恢复行政相对人信誉,消除不良影响。	市社会信用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市信用办	2019 年底并持续推进	

指标名称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健全完善信用“红黑名单”制度	已建立“红黑名单”制度的领域，要进一步规范“红黑名单”审核、确认、查询、公示、修复矫正及异议处理程序。尚未建立“红黑名单”制度的领域，要在2020年7月底前出台诚信典型“红名单”制度和严重失信主体“黑名单”制度。加大诚信典型“红名单”和严重失信主体“黑名单”信息公开力度，并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上公示。	市社会信用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市信用办	2019年底并持续推进	
（四）推进诚信教育和宣传					
加大诚信文化宣传力度	开展形式多样化、内容多元化诚信文化宣传活动，加强诚信文化宣传及普及。充分发挥电视、广播、报刊等传统媒体和微博、微信、手机APP等新媒体的宣传引导作用，加大信用建设重大政策文件、信用建设相关成果、诚信和失信典型等方面宣传力度。积极培育诚信道德，在全社会形成“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道德风尚。注重正面引导，挖掘诚信典型事例，加强典型宣传，使诚实守信成为全社会的自觉追求。加强失信典型披露工作，提高失信成本。	市委宣传 部、市信用办	市社会信用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019年底并持续推进	

指标名称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深入开展诚信创建活动	结合“诚信宣传活动周”“全国质量月”“安全生产月”“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6.14信用记录关爱日”“12.4全国法制宣传日”等活动，积极组织开展和推动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的诚信创建活动，把诚信建设贯穿于各项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中，纳入到政风、行风评议中，落实到诚信社区、诚信单位、诚信家庭、诚信街区等创建载体上，加大餐饮服务示范街区、价格诚信示范单位、环保绿色单位等诚信示范创建力度，充分调动企业与社会参与积极性。着力培育诚信文化，把诚信文化作为城市建设的重要内容，倡导“重诺守信”的价值取向，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诚信建设的明显成效。	市委宣传部、市信用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社会信用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019年底并持续推进	
加强信用教育和人才培养	将诚信道德教育作为中小学思想品德教育课程的重要内容，将信用知识教育有机融入学校教育、职业培训等社会生活各方面，建立科学完备、多方参与的诚信文化教育体系，为全民诚信意识的培育、提升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重点举办专题推进会和培训班，与信用服务机构、工商企业和金融企业广泛沟通，合作共建研究和实践基地；推动企业高管、信用从业人员加强信用管理职业培训和专业考评。	市教育局、市工商联、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市信用办	市社会信用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019年底并持续推进	
（五）加强信用服务市场培育和监管					
丰富信用产品应用场景	鼓励信用服务机构加强与企业法人和各类市场机构的合作，根据市场需求开发满足不同主体、不同层次、不同阶段、多样化的信用产品和服务，创新和丰富信用产品应用场景，加大信用服务产品在社会治理和市场交易中的应用，提高信用产品的认可度和吸引力。	市网信办（智慧局）、市信用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商务局	市社会信用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2019年底并持续推进	

指标名称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支持信用信息产品开发和创新	鼓励信用服务产品开发和创新,推动信用保险、信用担保、商业保理、履约担保、信用管理咨询及培训等信用服务业务发展。	市委网信办(智慧局)、市银保监局、市信用办	市社会信用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2019 年底并持续推进	
加大信用服务行业监管力度	落实国家信用服务法律制度,实施信用服务机构准入与退出机制,培育一批具有社会公信力的信用服务机构。推动信用服务机构完善内控机制,确立行为准则,加强自身规范管理,坚持公正性和独立性,提升公信力和信用服务质量。	市信用办、市银保监局、市人行	市社会信用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2019 年底并持续推进	
加强信用专业人才培养和引进	开设信用知识培训班,对信用从业人员、公务员和企事业单位人员开展信用相关知识专题培训。积极引进国内外信用管理机构 and 高级人才,开拓信用市场业务,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供人力资源支撑。	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信用办、市银保监局、市人行	市社会信用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019 年底并持续推进	
(六) 加快营商环境建设					
推行“信易批”工作	推进政务服务容缺受理制度的执行与落实,提升行政审批部门的工作效率,让守信主体更便利获得行政审批服务的“信易批”,力争在2021 年底实施容缺受理部门数量占具有行政审批权力部门数量的比例为100%,各部门在政务服务工作中全部执行容缺受理制度。	市行政审批局、市信用办	市社会信用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019 年底并持续推进	

指标名称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推动各市级政务服务大厅全面接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网站	推动市级政务服务大厅100%接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网站,并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及“信用中国”网站互联互通。推动政务服务平台上线运行。梳理“一网通办”行政审批事项,压缩办理行政审批事项平均办件时间。	市行政审批局、市委网信办(智慧局)、市发改委、市信用办	市社会信用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019 年底并持续推进	
与信用信息结合,推动信用应用工作,为便民服务提供支撑	结合榆林市企业信用信息,创新更加贴近市民工作和生活的信用产品与服务,启动“信易+”项目,例如:“信易+医疗”“信易+行”“信易+社会治理”等服务,让市场主体和城市居民能够收获信用红利,切身体会到诚信让城市更便利、更美好。	市网信办(智慧局)、市信用办	市社会信用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019 年底并持续推进	

